

从何得救？



史普罗 /作者

沈熙 /译者

从何得救？

Saved From What?

(美) 史普罗 / 作者

沈熙 / 译者

献给大卫和莫琳·布克曼
我信仰上的朋友、同工和亲人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Saved from What?*

© 2021 by the R. C. Sproul Trust

Published by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U.S.A.

Ligonier.org

Translated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24 by RTF-USA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RTF-USA)

6023 6th Ave.

Beaver Falls, PA 15010

www.rtf-usa.com

Contact Information: rtfdirector@gmail.com

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translated by 沈熙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 – NOT FOR SALE



目录

第一部 从何得救？

- 第一章 从何得救? 3
- 第二章 破碎的自我形象..... 21

第二部 靠何得救？

- 第三章 靠何得救? 37
- 第四章 救赎之剧..... 49
- 第五章 基督作我们的赎价..... 63
- 第六章 祝福或咒诅..... 73
- 第七章 有份于十架..... 95

第三部 为何得救？

- 第八章 立嗣和见主荣面..... 111

第一部 从何得救？

第一章

从何得救？

“你得救了吗？”

这事发生在三十多年前，1969 那一年。那天有人问了我这个问题，那个场景对我至今仍是栩栩如生。

那是动荡的 60 年代——美国的“文化大革命”时代。我当时是康威尔神学院（Conwell School of Theology）的神学教授，那所学校是在位于费城（Philadelphia）的天普大学（Temple University）校园内。那是些很不太平的日子。以反对越战的示威游行为标志，处处动荡不安，时不时地，突发的愤怒常打断学生们的抗议和静坐示威。学术界则处于前所未有的混乱和激变之中。我记得我自己在讲课时，教室窗外时时传来大喇叭的吼叫声，而我常试图要盖过那些大吼大叫的声音，并且为了争取学生们的注意力，还要和 SDS（争取民主社会的学生组织）竞争。

在这么一个日子，我想要离开这刺耳嘈杂的声音，到教职员饭堂去找到一个小时自己可以独处和安静的时间。我把我的午休时间尽量利用到极限，以便我可以享受挤出来的每一片刻的宁静。

在午休时间快结束的时候，我把午餐托盘放回柜子，就开始穿过校园走到我的教室去。我走得很快以免迟到。我独自一人，埋头只想着自己的事。突然，不知从哪里，跳出来一位男士，站在我面前，挡住我继续前行的路。他直视着我的眼睛，没头没脑地问我，“你得救了吗？”

猝不及防之下，我一时不很确定要如何回应这个侵扰。我当下本能的反应就是脱口而出，“从什么得救？”那是最先进入我脑海的一句话。我当时想到的，但很幸运忍住了没有说出口来的，其实是，“你这个家伙，一个陌生人，突然跳出来，用唐突的问题来骚扰我。如果得救是指从像你这样的‘半路杀出来个程咬金’的话，我当然没有‘得救’。”但是当我说出“从什么得救”的时候，我觉得，那天那位把我拦住问我这个问题的人，对我的问题的吃惊程度毫不亚于我对他的问题的态度。他开始吭吭吃吃，结结巴巴地说了些什么。很显然，他并不知道应如何回答。

“从什么得救？这个嘛，你知道我的意思。你晓得，你知道耶稣吗？”然后他就想要试着给我一个简单概括的福音大纲。

这次极偶然的相遇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我经历到真正矛盾的心情。一方面，我在内心深处非常欢喜，因看到有人真正地关心我，尽管我只是个陌生人，但他却截住

我，并问到我是是否得救。但是，显然，虽然这个人有对得救的热忱，但他对什么是**得救**的了解几乎是零。他使用了一些基督徒的“术语”，而这些词语从他嘴里滑溜出来，几乎没有经过他的大脑。结果，他的话语在内容上是空洞的。很清楚，这个人有对基督的爱并且关心他人。当今很少有基督徒有这样的勇气和一个完全陌生的人进行这种福音性的交谈。但是很不幸，他对于他如此热切地试图要交流的题目却缺少基本的了解。

福音派人士理解福音吗？

但是，今日的教会又怎么样呢？今日的所谓福音派基督徒对福音，对于什么是得救，有任何清楚地了解吗？还是很不幸，看起来，就是那些在福音派的圈子里最活跃分子们对福音的了解也是少之又少。

举个例子，几年前由基督教改革宗联合会（CURE）对参加基督教书商协会年会（CBA）的代表作了一项问卷调查。因为这些代表绝大部分都是基督徒，我们以为他们会基本掌握基要的福音真理。但是当 CURE 的职员们随机地问了一百位代表，他们发现，在所有这些被问到的代表中，只有一位能对什么是福音给出一个“大致合格”的定义。绝大多数的回答，都是诸如像，“福音就是和耶稣有个人关

系”或“求耶稣进到你的心里”等等。而在这些所提交的定义中，对基督的位格和祂的工作，以及唯独凭着信心而将祂的工作归算到每个人身上，这些重要的信息，却完全没有确切和肯定的表述。

这个调查的样本很小——在五千多位代表中只抽出了一百位，而且问题的问法造成这些答案或许有些偏差。但是在和调查人员谈过之后，对于基督信仰的最基本的要素之明显地无知，这种情况使得我在离开这个会场时深感震惊。

随之发生的就是，一年过后，我被邀请在下一一次的基督教书商协会年会的主日早晨讲道。上一次 CURE 调查还在我脑子里，我决定讲一讲得救这个主题，因之就问了这个问题，“什么是得救？”我对选了题目很有些紧张，有两个方面的忧虑。我恐怕对基督教的出版者和书商讲这个题目似乎有些班门弄斧，对他们而言是在一些他们已经全都已知的事上浪费时间。另外，我也怕讲述这样一个很基本的话题就像我在侮辱我的听众的智力，并且让我自己显得高人一等或简直就是无礼。

在那天早晨讲道结束后，反应之强烈使我措手不及。那整个星期都不断有人来到我这里，感谢我，并且表达说，“我可从来没有那么想过。”确实，从那一年开始我参加

了每一届 CBA 的年会，而且每一次都有人向我提到那次的讲道。如果你不是一个传道人，你也许不会感到这件事的重要。人们一般很少对他们在过去从我们这里听到的讲道做任何评论。而我自己则对我三个星期前讲的东西都记不太清了，更何况我的会众能记得的就更少。话语的能力并不在于人们是否能够将他们所听到的信息加以总结。倒不如说，是神的道的能力扎心。记得这一条，那就让我把我就先知《西番雅书》所传讲过的唯一一篇道所用的经文再记录在此。几乎四十年来，这是我唯一记得的一次就《西番雅书》讲道，而这是极深刻震撼的经文，它恰恰回答了这个问题，“从什么得救”。经文是这样说的：

耶和華的大日臨近，臨近而且甚快，乃是耶和華日子的風聲；勇士必痛痛地哭號。

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云烏黑的日子，

是吹角吶喊的日子，要攻擊堅固城和高大的城樓。

我必使災禍臨到人身上，使他們行走如同瞎眼的，因為得罪了我。他們的血必倒出如灰塵；他們的肉必拋棄如糞土。

当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
祂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毀滅這地的一切居民，
而且大大毀滅。（番 1：14~18）

如果仔細地讀這經文，我們就很容易地看到，這里面有
很寶貴的“濃縮的福音”。這并非“好消息”，却是可
怕的消息。這段經文讀起來是如此恐怖，以至毫不奇怪，
它往往被丟在牧師書房的角落，藏在那裡無人問津。這經
文在現今的時代是属于“政治不正確”。西番雅用來描繪
那主的日子的事物的詞語包括：

（Bitter）慘痛；（Devastation）荒廢；（Devoured）
燒滅；

（Trouble）災禍；（Refuse）糞土；（Gloominess）
幽冥；

（Alarm）吶喊；（Desolation）淒涼；（Fire）火；

（Distress）困苦；（Wrath）忿怒；

（Blood）血；（Darkness）黑暗

看起來，為了說得更清楚，聖靈好像擴大了先知西番
雅詞匯量似的。這一連串的形容詞使得對那所預定的日

子之恐怖，简直毫无怀疑的余地。而这段经文不过是这预言的一小部分而已。整篇信息形象地宣告了神倾倒祂的忿怒。

当然，西番雅书的结尾处给出了神的救赎应许。它虽以高昂的语调结束，但是却强调了个国家可怕地落入神的审判之下，这个显而易见的现实。

这个信息是如此阴暗，是什么使我竟会想要宣讲这段经文呢？很简单：在这段很少被宣讲的经文里面，我们有圣经里最清楚的描述，给出了对这个问题，即“从什么得救”的答案。当我们谈论关于“得救”，我们就是在讨论有关的概念，即圣经的中心主题——一个亟待理解的概念。

得救的意义

当我们在圣经里查找以确定得救（Salvation）这个用语的意思的时候，我们首先就注意到，这是个被广泛使用的语词。好多各样的事情都和这个作为名词的“得救”（Salvation）或作为动词的“救”（save）有关。

举例来说，我常常觉得奇怪，当神用地震将保罗和西拉从腓立比的监牢里搭救出来时，为什么那位禁卒在恐慌之中来到他们面前，问道，“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保罗立即回答，“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

救”（徒 16：30~31）。我觉得我明白保罗回应那个禁卒时说的得救的意思，但我却一直在思想，当那禁卒问他这个问题时，他是怎么想的？这个人在这里是负责为政府看守这些囚犯，而那个时代的法律很简单：如果囚犯从监狱里逃脱，那么那个囚犯所当受的刑罚就要加在那对此负责的狱卒身上。当监狱的墙倒塌，囚犯们开始要逃跑的时候，那个禁卒却跑到保罗和西拉面前询问关于得救的问题。

当然，有可能当时他脑子里想的是关于他在永恒里的归宿的问题，他和神的关系。他听到保罗和西拉唱圣诗，而且他知道他们是宗教人士。那个禁卒向历史上最伟大的神学家——使徒保罗——提出他的问题：“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可能他想到永恒。或者，那个腓立比的禁卒满脑子里想的，就是我如何才能逃避这个监狱被破坏的后果？“得救”这个词在圣经里并不是总是说到与神和好这个最终的问题。

一位妇人来到耶稣那里，要得医治并恳求祂医治她的疾病。她只摸了耶稣的衣裳一下就得了医治。耶稣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可 5：25-34）他们根本没有谈到与神和好这件事。那位妇人所求的是从痛苦和疾病中得到解脱。她试图从疾病的蹂躏中得救，而耶稣救了她。耶稣说，“你的信救了你，”祂也许

是在其终极的意义上这么说，但是也很可能并非如此。再重复一下，圣经在使用“得救”（Salvation）这个词语或“救”（save）这个动词的时候，并不一定总是指我们所谓的“救赎的**教义**”

圣经说女人在生产上“得救”（提前 2：15）。保罗也教导哥林多人，“*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林前 7：14）。那么，难道说新约教导有三种得救：1）因个人对基督的信心；2）和对基督有信心的人结婚；并且 3）对于女人，通过生产？如果如此，那么一位妇女岂不是连和基督徒结婚都不需要，只要生个孩子就在神的国度里面了？

很显然，我们知道这并非圣经的教导。圣经使用“得救”这个用语是多方面的。并非每一次使用这个用语时都是指与神和好。在许多情况下使用这个词语都是以一个普通的意思，根据它的词根，即“得救”意味着在某种苦难或大灾祸中得到援救或被从中拯救出来。

当犹太人在和非利士人争战的时候，看起来他们要被打败了，直到最后，战场上发生变化而他们获得了胜利。在这种情况下，犹太人说他们是“得救”了。一个从威胁到生命的疾病中得到康复的人也说他“得救”了，即从一个苦难中被拯救。就是在我们自己的文化当中，我们也这

么说。假设一个拳击手被击倒，在台上裁判数到九时，铃声响起，我们就说这位拳击手“被铃声救了”¹。我们不是说这个拳击手现在被天使迎送到天堂了。我们是说他直到下一个回合开始，起码是暂时的，幸免于输掉的灾殃。

在圣经里得救的广泛的意思是指从某种灾难中被解救，诸如战争，疾病，死亡，或其他种种危险。但是有一种苦难，一种大灾祸，是如此严峻，从那里得救是圣经救赎教义的根本。我们很快会解释这个大灾祸。但首先，作为开场白，还有另外一件事需要注意。

得救：过去，现在，将来

我们已经看到这个词“得救”是被用于几种不同的意思，而动词“救”也被用于不同的时态。那很容易记：几种意思，几种时态。古希腊文的动词时态比我们英文要多。“救”在新约里面可以见到各种可能的意思，也可以见到各种可能的希腊文动词时态。圣经说我们在创立世界以先已经得救（弗 1：4）。在此说到得救时是用了过去完成时

¹ Saved By the Bell: 这是拳击比赛中一个常用语。每一场拳击比赛包括四个回合，每回合二分钟。当一个拳击手被击倒时，裁判员就站在边上，慢慢地从一数到十，如果数到十倒地选手仍不能起立，则判对方击倒对手获胜。如果计算时间的人在裁判还没有数到十的时候就打铃表示这个回合时间到了，比赛就在短暂休息后继续进行。意即被击倒的拳击手侥幸没有被判输。-译注(如无特别注明，均为译注)

态。因此就狭义来说，起码，在神的隐藏的智慧中，从永恒来讲，我们是已经得救了的（having been saved）。这就是为什么耶稣说，将有这样的时刻来到，王要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太 25：34）。

但是圣经也用到了未完成时态，并且说到，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是曾被救的（were being saved），就是说，从神的手中拯救祂的子民是祂通过整个的历史一直在做的事。在神救赎计划中，我们是“出埃及”的一部分。通过对亚伯拉罕的呼召，为我们准备了得救，并且在以撒和雅各的生命中我们得救。

圣经也用现在时态来谈到得救。就这个意义来说，当我们信靠耶稣并只相信耶稣的那一刻——即在神面前神称我们为义的那一刻，我们得救了（are saved）。祂将基督的义归到我们的名下。在耶稣的怀抱中我们是安稳的。我们现在就一直在得救的状态中。

圣经也说到我们正在得救中（are being saved）。得救不是什么一劳永逸的事。得救开始于我相信；而我在恩典中成长并成圣，那个成圣的过程也被描述为得救的过程。

最后，圣经也说到将来时，我们将得救（shall be saved）。我们得救了。我们还在得救中。我们期待将来与基督同在的荣耀，和我们最终得救之完成。所以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实在很容易对圣经关于得救是什么意思感到困惑。不同的意思，不同的时态。

从将临之忿怒中得救

当检视得救之最终意义的时候，我们必须回到我多年前在费城问那个人的问题：“从什么得救？”在保罗给帖撒罗尼迦信徒的第一封信里，保罗写道：

因为他们自己已经报明我们是怎样进到你们那里，你们是怎样离弃偶像归向神，要服侍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祂儿子从天降临，就是祂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帖前 1：9-10）

什么是这个将要来的“忿怒”？一些学者认为这是对即将发生于耶路撒冷的厄运，即主后 70 年²的隐喻。而其他学者认为这是指最后的审判。

² 指主后 70 年，罗马提多（Titus）将军毁灭耶路撒冷并第二圣殿，估计约有 100 万人死亡。

每一个人都要经历的最终的得救，就是从将要来临的忿怒中被拯救。我们相信还会有一个将要来临的忿怒吗？我觉得在我们今日的文化里面，同样也在我们的教会里面，最大的不信就是不相信神的忿怒和祂一定要对人类加以审判的应许。

我是经常和人们谈到耶稣的。他们常跟我说一些诸如此类的话，“史先生，如果你发觉相信耶稣是有意义的，如果这事让你感到兴奋，如果这让你心感安慰，或者什么的，那对你挺不错。但我不觉得我有这种需要。”

他们在说什么？这就好像一个人说，他不需要消防队，因为他的房子没有遭遇火灾。如果房子没有着火，谁需要消防队？如果没有明显且现实的审判之威胁，谁需要救主？当今人们就是不相信将会有审判的日子。但是如果我们相信，且真正地相信，那我们传福音的能量就会增加百倍。

在旧约里，真先知和假先知的根本区别就在于，真先知宣称主的日子是烈怒的日子。百姓不愿意听这个，所以假先知就向百姓们保证，主的日子是一个明朗，轻松和喜乐的日子，并不需要担忧什么，因此他们就受到百姓的拥戴。“神爱你”，“神对你的生命有美好的计划”，但是现实是，神对顽梗的人并无什么美好的计划。对这类人，神的计划在审判的日子一点儿也不好。神将在祂的震怒中

说话。那正是以赛亚的信息，是耶利米，以西结的信息，也是但以理、弥迦、阿摩司的信息，事实上，是每一个神的先知的信息。阿摩司来到百姓那里并宣告：

想望耶和华日子来到的有祸了！

你们为何想望耶和华的日子呢？那日黑暗没有光明，景况好像人躲避狮子又遇见熊，或是进房屋以手靠墙，就被蛇咬。

耶和华的日子不是黑暗没有光明吗？

不是幽暗毫无光辉吗？（摩 5：18-20）

基督徒们对耶稣再来感到兴奋。哦，喜乐的日子！是的，对于得救了的人，是喜乐的日子，但对于没有得救的，耶稣再来是所有可以想象的灾难中的最大灾难。正如先知西番雅所预告的，这是凄凉的日子。主的大日子临近。临近而且甚快。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荒废的日子，是困苦、毁坏、凄凉、黑暗和幽冥的日子。在那主忿怒的日子，全地都要被烧灭，因他要给世上一切一个可怕的结局。（见番 1：14-18）

从什么得救？正如保罗给帖撒罗尼迦人写的，他了解，救主就是那位把我们极大的灾难，实在是最大的灾难中

拯救出来的（参见帖前 1：10）。耶稣是救主，祂救我们脱离那将临的震怒。

本乎神，和从神而来的得救

圣经有关得救的核心信息中还有一个概念，经常被现代思想给弄得很模糊，就是得救是**本于神**（*of the Lord*）。没有任何人有那种资源，能力，金钱，或功德可以救他自己。得救所必需的能力不在我们自己里面。它必须来自于神。得救本乎神，因为只有神可以做到。

几年前我因患肾结石而住院。如果你曾得过肾结石，那你就知道灾难是什么意思了。那是在圣诞节期间，我躺在病床上，抬头望着挂在墙上的电视，转动选台，恰看到一个加州教会的崇拜仪式。牧师在读路加福音中的圣诞故事。我曾多次听人朗诵过这段经文。“*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1）。当我这次听到这个故事时，我就对自己说，“哦，那可正是我现在所需要的。我需要一个救主。”我的灵魂没有问题，但我的肾却实在需要快快地得救。在那个时刻，我对神专心仰望，而且我知道我需要救助。

医生们把我从这个不幸中救助出来；但只有一位，祂可以把任何人从将要临到的忿怒中拯救出来，那就是神所

指定的救主；那唯一最终关系重大的得救就是本于神的得救。不过，当圣经告诉我们神救我们，得救是本乎神的时候，我们往往忘记了，得救也是**从神得救**（*from the Lord*）。

我们需要从什么得救？我们需要从神得救——不是从肾结石，不是从飓风，不是从军事上的失利。每一个人都需要的就是从神得救。世上顽梗不化的罪人最不愿的事就是在坟墓的另一边见到神。但是荣耀的福音就是，我们要从祂那里得救的那一位，恰恰是救我们的那一位。神救我们，就把我们从神自己救出来。

那些在忿怒的日子没有救主的人有祸了。圣经说，当那日，不信的人“*要向大山呼叫‘倒在我们身上！’，向小山说‘遮盖我们！’*”（路 23：30）。人们要从大自然中寻找避难所，喊叫说“遮盖我！给我屏障！”但是只有一个屏障可以从将要临到的忿怒中保护任何人，那就是基督的义的遮盖。

当我们信耶稣，神将耶稣的义袍给我们披上，而基督的公义之袍将从不，也永不会成为神忿怒的目标。那逃向耶稣的人有与神的平安，并且没有留下任何定罪。

在挪亚的日子，灾难袭来时，主的日子临到，几乎整个世界都在洪水中灭亡。但对于挪亚和他的家族，主的日

子也就是他们得救的日子。对不信的人，主的日子是黑暗无光的日子。对基督徒，主的日子是光明无黑暗的日子。

你得救了吗？那是任何人都必须面对的最重要的问题。

哪怕是在那么短暂的一刻，我们思想到神的忿怒猛烈地倾倒下来，我们的灵魂都会颤抖。当我们想到我们本是应当被神的怒气所消灭，而我们意识到祂的怒气，却转而发在耶稣身上；当我们认识到那巨大的危险，我们就能看到得救的伟大，祂将那得救赋予我们。如果我们无视这如此伟大的得救，我们怎能逃罪？

第二章

破碎的自我形象

我们是从神得救，要是我们对此感到震惊，那就表明我们在理解上有两大欠缺。我们既不了解神是谁，也不了解我们自己是谁。我们把神看得太低，而把我们人类自己又看得太高。当以赛亚瞥见神的圣洁向他显现的时候，他痛苦地发现了的，就正是这一点。在那次交往中，以赛亚在他的一生中第一次了解到神是谁。也是他第一次了解到他自己是谁。他咒诅他自己，喊叫说，“*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赛 6：5）。

以赛亚的发现将他的自我形象打碎。他对神的异象使他崩溃。而他的经历在圣经记载里面并非独特。看起来，在圣经里，每一个人在他和永活之神有交往时，都会突然失去自我镇定，并经历很严重的身份认同的危机。自尊一下子就成了碎片。

我们是生活在有史以来最自恋型的文化之中。古希腊神话中的纳西索斯¹在一个清澈的池塘水面上看到自己的形

¹ 自恋，英文为 narcissism，源自希腊神话，Narcissus 为一美少年，因看到自己的形象而爱上自己，最后赴水，成为水仙花（narcissus）。

象而爱上了自己。他所做的无非是神话，而我们所做却是现实。

几年前有一项国际性的调查，衡量在数学的熟练程度和学生自己对本人的表现的满意度之间的相关性。美国学生在数学的熟练程度上是第七位——地道的最后一名。然而同时，美国学生在自我表现的正面评价上却是第一位。看起来，我们的学生在所谓“自我满足感”（self-esteem）方面学到的要远胜于数学！我们在教育大家，在表现极差的同时如何拥有一个良好的自我评价。

自我满足与神的圣洁

寻求自恋可以说颇有成效。我们并不在乎神的忿怒，因为我们已经对自身罪的严重性大打折扣了。我们的自我评价就是保护眼睛的遮阳镜，挡住了神的圣洁。而同时，通过圣经，我们看到神怎样击碎人的自重。

让我们思想伯沙撒王的例子。当时他举办了一个大型的宴会来夸耀他战胜以色列的功绩并且用神圣的器皿来喝酒，以取笑神。但是突然之间，他被打断了，

当时，忽有人的指头显出，在王宫与灯台相对的粉墙上写字。王看见写字的指头（但 5：5）。

但以理继续描写王对此的反应：

就变了脸色，心意惊惶，腰骨好像脱节，双膝彼此相碰，大声吩咐……（但 5：6-7）。

当神的手指出现，“王就变了脸色”。这变了脸色与他忧虑的思想有直接关系。尽管他当时还不知道这些字是什么意思，但他知道这绝不是什么好兆头。神并没有把福音写在墙壁上。伯沙撒王在极度震惊之下，“腰骨好像脱节，双膝彼此相碰”，双腿几乎成了 X 型。

转瞬之间，这王的自信就颓败了，他的自吹自擂被毁灭。他的自我形象成了一滩烂泥。如经上所记，他没有活过那一天。他的王国倾倒，他就在那一夜被杀。

罪的严重性

我把我写的一本儿童故事书的稿件交给了一个基督教出版社，编辑把所有我提到有关“罪”的词语都改了。

“罪”这个用语被改成“作了坏的选择”。我就问这个编辑为什么要作这样的修改。该编辑回答说，“我们不希望给孩子们一个很差的自我形象。”

我们所能有的最好的自我形象应该是准确和真实。圣经的教导非常清楚，我们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有我们的价值。我们确认人生命的神圣，因为每一个人都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但是这个形象已经被玷污。罪已经将其褻渎。

只要我们还在继续对本身罪的严重性大打折扣，我们就不会畏惧神。我们满足于我们表现的现状，欺骗我们自己，相信我们已经够好，足以满足圣洁的神。这就正是那位来见耶稣的年少又富有的官的状况（参路 18：18～23）。

这位年轻人很兴奋。他听到了耶稣谈论关于神国的事，这就挑起了他的兴趣。他赶忙跑到耶稣面前，问到，“良善的夫子，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很显然，他对活到永远这个念头很好奇。他觉得这个听来真是挺好的。他想要立即就签上名。耶稣怎么回应他呢？从耶稣的口中，首先说出的什么话呢？耶稣看着这个人并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

批评家们听到耶稣的这个回答就跳起来，并用它来反驳基督的完全无罪。他们利用祂的话，说这表明耶稣自己否认了祂的良善和神性。但那却不是耶稣所说的。耶稣理解那个年轻人对于和他说话的是谁一无所知。他以一副漫不经心，愚蠢轻浮的样子来见耶稣，只对什么是良善有一些很肤浅的了解。也许在他的恭维话里，他是想提升耶稣

的自我感觉。但是耶稣却拒绝接受这一套。耶稣直接面对他，“你为什么称我为良善？难道你不知道只有神才是良善？”

耶稣知道这位少年官并不认识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神。因为他不知道他是在和神-人交谈，很明显，他肤浅地使用了“良善”这个词。我们注意到，耶稣并没有直接挑战这个少年官滥用了良善这个词，相反，祂以一种苏格拉底式的方式，用一连串的问题来质疑他。祂提醒这个人律法。祂引导他直接就进入十诫：

“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那人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路 18：20-21）

显然这人对耶稣的回应很失望。很清楚，他原是希望从基督嘴里能说出什么很深邃的属灵秘密来。他对那些他已经从拉比那里听得耳熟能详的老调子，什么“你不可杀人，你不可偷盗，你不可奸淫，遵守律法”等等，一点儿也不感兴趣。他说，“耶稣，这些律法我从小就遵守了。”在这个关头，耶稣也许可以说，“我想，在我宣讲登山宝训，解释这律法的整全意义的时候，你也许不在场。如果

你像我给你们启示出来的那样，理解了律法，那你就会认识到，从今早起床开始，你其实没有遵守律法中的任何一条。”但是耶稣没有那样做。耶稣没有直接告诉这个人，他并没有守住律法，而是向他表明出来。从某种意义上，祂引导他直接到了律法的第一诫命，不可有别神。祂指示这个人，变卖他的财产，分给穷人。这个人就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很富足。他在对第一条诫命的检验上就失败了。

说到今日的世界和教会里有多少这类“富有的少年官”，真会让人惊诧。许许多多人都很笃定他们的归宿是天堂，因为他们认为他们守住了十诫。他们不了解，靠着行律法，没有一个血气之人可以在神的眼里被看为是义的（参加 2: 16）。如果我们认为我们可以凭行律法进天堂，我们就落在一切可能的迷幻中，最恶劣的迷幻之中。若我们靠律法活，我们必因律法死。

神完美的标准

最近我和一位女士交谈，她谈到和她的儿子有关的一个经历。她儿子大约有六岁，这位母亲对传福音十分有心，所以她就问她的儿子，“等你长大，度过一生，并且最后死去，你觉得你会进天堂吗？”这个小孩看来似乎很有确

信，他会进天堂。因此这位母亲就稍进了一步，问道，“好的，假设你站在神面前，并且祂盯着你的眼睛，问你，‘我为什么要允许你进入我的天堂？’——那你怎么对神说？”这个小男孩想了想，然后抬头看着他的母亲并说道，“好吧，如果神那么问我，我就说，‘因为我确实尽力要作个好人。’”然后，他的脸上露出一点儿困惑的样子，呆了一会儿，他说，“不过，……，也没有那么好。”

我想那是一个六岁的孩子的感知，因为对我们绝大多数人，萦绕在我们脑海里的感觉就是，在神审判的日子，我们所能做的一切以致我们可以被神接纳，就是我们尝试了，我们尽力了，而且我基本上还是个好人。但是就是一个六岁的孩子，尽管对神的完美理解得很有限并且对他自己的堕落也只有很不成熟的认知，他也得想一想。他认识到，他的善还没有那么完全。

事实上，“没有那么完善”是说得轻了。我们甚至都还没有挨到那“完善”的边。我要说，人所犯得最大和最常见错误就是假设他们可以基于他们自己的表现而得以在圣洁的神的审判下存活。

要是神问你，“我为什么要允许你进入我的天堂？”你会怎么说？你会如何回答？你如何能希望站立在神面前？这就引起对我们的堕落这个问题的注意。那六岁的男孩说

他试着要作好，但是意识到他实在并没有那么好，这其实是和另一个错误的假设并行的。他在想到他自己的罪的时候，只停留于表面，无非只是稍微给神的形象染上些污点而已。对于与神疏离的程度与烈度，他缺乏确切地了解。所有的人都承认没有人是完美的。要是我问人他们是否是罪人，事实上几乎所有的人都承认他们是罪人。他们经常会说，“人无完人”。看起来，人是个罪人，对他们来说似乎不是件什么不得了的事。反正，“人谁无过，神会赦免”。因为神是神圣的，所以祂就应当赦免我们，这就是充斥于这个谚语背后的假设。

无惧于神

我们从来没有达到神所要求于我们的公义或完美的标准，也没有一个人反映了或显现出神的伟大，部分的原因在于我们不了解标准是什么。在我们的想法里，对于神的圣洁，相差何止十万八千里，以至于我们对于什么是罪变得瞎眼。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文化里面，就是每个人都行他自己眼里看为对的事，忘记了其实只有神的眼睛才决定什么是对。

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里这么描述我们的堕落本质：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

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

满口是咒骂苦毒。

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

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

他们眼中不怕神。”（罗 3：10-18）

保罗探究到最深处，“他们眼中不怕神”。我们畏惧神吗？我们是否有荣耀神和尊崇神的感觉？保罗的话是否对我们十分古怪和陌生？神造了我们，祂是按祂的形象造了我们。在按祂的形象造成我们的时候，祂在人里面禀赋于我们一种潜能和需要，就是要尊崇我们的造物主。我们知道神配得我们的尊荣，我们的敬仰，和我们的赞美。我们知道我们有道德上的责任献上这些给祂。但是我们在悖逆中如此长久以至我们不再畏惧神。我们嘲笑祂。我们觉得祂既不能碰我们也不能伤害我们。我们的罪就是陷得这

么深。这绝不仅是表面的。这绝不仅是我们错失了靶心而已²，我们与神疏离，而那，究其本质，我们事实上是神的敌人。

我们是在堕落中来到这个世界。因为我们在亚当里就堕落了，我们生下来就具有败坏的本性。这就是所谓的“原罪”。原罪不是亚当和夏娃所犯的罪，那是第一次犯罪的结果。原罪与我们有罪的状态，有罪的天性，有罪的倾向有关，从原罪生出实际的罪来。换句话说，**我们犯罪因为我们是罪人**。我们不是因为犯罪而是罪人。自从人类堕落以来，倾向于犯罪并被罪吸引已是人类的本性。我犯罪因为我是一个罪人。大卫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

圣奥古斯丁最为人所知的也许就是他的祷告，“哦，主啊，因为你造我们是为了你，我们的心如不安息在你怀中，便不会安宁。”³但是他的另外一个比较鲜为人知的祷告却激起了神学史上最为严重的争议。奥古斯丁如此祷告，“哦，上主，把你所命的赐予我，依你所愿的命令我。”⁴

² 罗马书（3：23）：“*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一般解释是“错失了靶心”，这是圣经对罪的定义之一，即没有达到标准。

³ 中文译文选自，《忏悔录》卷一第一章，（古罗马）奥古斯丁；周士良译，商务，2017；

⁴ 同上，卷十第二十九章；此处英文为：“God, grant what Thou commandest, and command what Thou dost desire.”

若一位神学家说，“哦，神啊，按你所愿的命令我，”那不会在历史上留下什么痕迹；但这个祷告另外那部分——“把你所命的赐予我”——就掀起了轩然大波。为什么奥古斯丁要向神求，求神将祂向我们所命令的赐予我们？奥古斯丁在此苦苦对付的是我们堕落状态的严重性。一方面，神说，“要完全”，祂要求完全；但我们生下来就在败坏的状态中，那就使得我们在道德上不可能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或能力来行神命令我们去行的。我们若能够顺服神的命令，只是因为神在这个全过程中帮助我们，将祂的恩典赐予我们并给我们能力去行祂所要我们去行的。这就是奥古斯丁说，“把你所命的赐予我”时，他脑海里的思想。

某个修士被奥古斯丁的这个说法所激怒，这件事就升级成为一个神学上的争议。那位对奥古斯丁的祷告作出反应的修士名叫伯拉纠（Pelagius）⁵。伯拉纠争辩说，神从不会命令不可能的事。神对我们完全的要求一定是指我们有能力去行出完全的义。伯拉纠说，尽管人在许多方面堕落了，但这并没有取消我们臻于至善的能力。如果神命令堕落的人要完善，那么我们必然拥有这样的能力以达到完

⁵ Pelagius, (伯拉纠: 350 - 418 (?) AD), 出生于不列颠; 关于奥古斯丁和伯拉纠之间的论战, 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 《论原罪与恩典》, (古罗马) 奥古斯丁, 周卫弛译。商务, 2012。此书中之译名为“佩拉纠”。该中译本之「中译本导言」很有参考价值。

善。伯拉纠还争辩说，虽然恩典使得义对我们变得容易些，但并非必要。我们可以凭自己达到义。

濒于破碎

奥古斯丁和教会断然拒绝了伯拉纠的这个观点。我们是罪人，我们不能凭我们自己克服罪。正是因着罪及其严重性，我们才需要救主。我们需要有人来把我们从将要临到的忿怒中解救出来。

我们所能行得最好的功德也没有好到能满足神的义的标准。奥古斯丁将我们的最卓越的努力叫作“辉煌的罪恶”⁶。我们恭维我们自己的表现，因为我们是在一条分布曲线上来判断我们自己。我们和他人比较，并且只要还有某些人看起来比我们自己更“有罪”，我们就要对我们自己的德性额手称庆了。这是愚昧，正如使徒保罗指出：

因为我们不敢将自己和那自荐的人同列相比。他们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较自己，乃是不通达的。我

⁶ “Splendid vices”（拉丁文：*Splendida peccata*）：这句引言出处不明。学者一般认为奥氏本人似乎并没有说过这句话。但他完全否认人有自称之所谓“美德”的态度是很明确的。例如，在其《论原罪与恩典》之第 37 章，他说，人若认为他们能达到“完全圣洁”那只是他们自己的臆想，受造物永不会与造物主同等。

们不愿意分外夸口，只要照神所量给我们的界限够到你们那里。（林后 10：12 - 13）

只要我们还在那里不断地行自我判断或在自我中判断的愚昧，我们就仍活在脆弱的自我价值中。我们就濒于破碎。因为当我们窥见神的圣洁的属性，并以之作为真正的标准的时候，我们就好像那许多 *Humpty Dumpty*⁷（鹅妈妈童谣中的矮胖子）。我们将摔下来，而且摔得那么惨，以致国王的所有的马匹和兵丁都无济于事。

世上的君王远远无法从神的忿怒中拯救我们的破损的灵魂。我们需要更大的补救。我们需要罪的救赎。我们需要十字架。

⁷ *Humpty Dumpty*: 来源于英国比较古老的儿童故事，一般被描绘成拟人的圆蛋，比较有名的儿童诗歌如下：“*Humpty Dumpty sat on the wall, Humpty Dumpty had a great fall, All the King's Horses and all the King's men, Couldn't put Humpty Dumpty together again*”（*Mother Goose*）

第二部 靠何得救

第三章

靠何得救

我们已经看到，基督信仰的最大吊诡之处或超级反讽就是我们是**靠着神并从神得救**。这位完全圣洁的神，要求祂的公义得到满足，且对罪绝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并且从永恒中就定意，祂要亲自将得救赐予因着罪本应招致祂的忿怒和审判的那些人。

神完成这伟大拯救的方式，也许可以被描述为基督工作中最**关键**的方面。事实上，祂的工作就是此事之**核心**。在以上这两个英文句子里面，我特意用了两个英语词汇，都是直接从拉丁文的“*cross (crux)*”来的。英文里的 *crucial* (关键), *crux* (核心), 和 *excruciating* (极度痛苦的) 都是从这个词引申出来的¹。

品牌和商标

我常常对麦迪逊大道上那些广告公司的主管们所发挥的影响力感到讶异。在美国的商界，“广告花费，物超所值”，几乎成了无可置疑的口头禅。我也许对此持怀疑态

¹ 原文用了这样两个片语：(1) the most **crucial** aspect of; (2) to the **crux** of the matter.

度，我虽想要与之争辩，但我身上穿的却是广告宣传的衬衫，广告宣传的裤子，和广告宣传的鞋子。我用一支广告宣传的笔，开着广告宣传的小轿车，去到一个地方，写下这些文字。

商人们拼命争夺要增加他们自己的市场份额。他们非常在意市场上对品牌名字的认可度。年复一年，数十亿的美元花在这上面，雇佣造型设计师们创造并提升商标，那些小小的徽章，形象，或图案，用来作为某些产品或公司的标志或品牌。有人甚至从奔驰车的引擎盖上把那个商标的装饰偷走，安在自己的车上，这样他们虽然买不起奔驰车，但起码他们可以有一个豪华车的标记。

有一种说法，就是在美国，最为人所知的商标其形状其实挺可笑的，就好像一个领结的样子。这个商标是一款小轿车的品牌，而这个品牌在美国社会的通俗文化里是和作家庭主妇与苹果派²有关。这个“领结”就是雪佛兰轿车的商标。³

² 所谓“派”即英文“*pie*”，美国人很喜欢吃各种派，几乎每个家庭主妇都会做派，在一层层黄油烘烤的酥皮里包裹着各种美味的馅料，是很多美国家庭餐后甜点之首选，苹果派是最普遍的一种。

³ 雪佛兰（Chevrolet）是美国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简称GM）旗下的一个汽车品牌，其商标是图案化了的蝴蝶领结，此款小轿车属于GM所生产比较大众化的系列。

我们现在要把注意力从商业转回到信仰，我们看到基督信仰在世界范围的标志就是十字架。十字架将耶稣职事的本质具体化。它抓住了祂的伟大受难最深的那一方面。十字架对于基督信仰是如此之核心，以至保罗用稍显夸张的口气说，他定意不传别的，只传基督并祂被钉十字架（林前 2：2）。保罗在此所使用的方法，虽然是用言语，而不是油画或凿子和石头，被后来的伟大艺术家们称之为“丰硕的刹那”（fruitful moment）。伦勃朗和米开朗基罗先根据他们所要描绘的对象的生活情景勾画出许多素描，然后再选择其中之一表达在他们的艺术作品中。例如，米开朗基罗要在一个特别的姿势上捕捉大卫的本质。⁴对于保罗，耶稣的生命与职事的“丰硕的刹那”，就是十字架。从某种意义上讲，保罗所有的文字都是对于这个有决定性意义的行动的更深入地阐述。在耶稣的职事上，那即是耶稣和祂的时刻，祂为此而生，祂为此而受洗。那是耶稣被预定要执行的职事。祂义无反顾地走向那个时刻，神学上称之为基督伟大的受难的时刻，在那时刻之前，祂汗滴如血。而祂的死是最顶点的一刻，耶稣一生所有的事都汇集于此。

⁴ 米开朗基罗在无数次素描之后，选择描绘手中握着石头的大卫。作者在其另外一本书中对此有更详细的说明。见《基督徒的人生观》，中译本由橄榄基金会出版。

如果我们生平第一次读到新约，就好像我们是听到这个信息的第一代人，我想，毋庸置疑，这个事件——基督被钉十字架，以及祂的复活和升天——是在新约的团体里面所传讲，教导和讲解信条的最核心的部分。如果十字架对于相信圣经的基督信仰是中心而非次等的重要性，那么基督徒对于它在圣经里是什么意思有一定了解就绝对不可或缺。尽管对所有的世代都是如此，但我相信，尤其对当今这个世代更是必要。

十字架的重大意义

在两千多年基督教历史上，可能从来没有一个时代，对于十字架的重大意义，十字架的中心地位，十字架的必要性，像现今这样变成如此有争议的事。在基督教的历史上，对救赎的必要性，过去从来未曾有过像现在这样受到广泛地挑战。从历史的角度看，在教会史上，曾有过其他一些时候，出现过认为基督的十字架是非必须事件的神学。这样的神学宣称，十字架当然有它的价值，但是从终极或重要方面来看，人们并不一定需要它。

我发觉很有意思的是，有许多人跟我说，他们不是基督徒的原因，其实并非他们对基督信仰所宣称的真理有任何争议，而是他们从来没有被说服过，就是他们需要基督。

有多少时候你曾和人对话，而那人会说，“你说得也许对，也许不对，但我个人没有感到我需要耶稣。”或者，“我不需要教会。”或者，“我不需要基督教。”当我听到人们这么说的时侯，我的灵在我里面叹息。我一想到如果人们坚持这样的态度所招致的后果，我就颤抖。如果我们能将关于基督的位格和祂的职事的真理说服众人，那立时就了然可见，每一个活在这世上之人都需要基督，无此，则没有从神而来的拯救。

不久之前，在一个商城里，我溜达进了一个很大的书店。这是一家世俗书店，有一排又一排的图书出售。书店里每个不同的部门都有显著的标志，“小说类”，“非小说类”，“商业类”，“运动类”，“自我提升类”，“性与婚姻”等等。在书店的最后面有一个宗教类，有约四个书架，是这个书店里最小的部门。书架上的东西很难和正统的、古典的基督教相容。我就问自己，“这家书店怎么回事？卖的都是小说或自我提升之类的东西，看起来他们对于圣经真理的内容完全不看重。”我跟着就想起来，这个书店的所有者不是在作福音事工，而是在做买卖。他们是要赚钱的。他们之所以没有很多基督信仰方面的书在出售，是因为没有很多人会走进来并询问，“在哪里我可

以找到一本书，可以教导我关于基督的救赎的深远和丰富？”

接着我就想到，也许我要是去到一家基督教的书店，我会找到以此为重点吧。但是，不，基督教的书店只提供了一些关于基督的十字架的宝贵的小作品。我在商城里面坐着，思考这个问题，并看着人们在我面前走来走去。我得着一个印象。这是一个令人不寒而栗的印象，这些走来走去的芸芸众生，他们并不顾虑关于从罪中得救赎这事，因为他们基本上深信他们并无此种救赎的需要。很简单，今世之大众对于此种救赎缺乏“需要”的感觉。人们并没有感到有迫切的需要来回答这个问题，“我如何才能和神恢复和好的关系？我怎样才能逃脱神的审判？”

无可争辩，有一样东西已经或正在从我们的文化里消失，那就是曾经有过的一种信念，即人类每个人都私下地、个人地和无可推诿地在神面前要为我们自己的生活负责。想象一下，如果有光突然照射进来，世上每个人都说，“嘿，有那么一天我将站在我的创造主面前，我要把我说的每一句话，做的每一件事，想的每一个想法，没有完成的每一件任务，都要向祂交代。我是要负责的。”那会是什么样子？

如果每个人都立时觉醒过来，认识到这个事实，那么有两件事可能会发生。有人可以说，“是的，对，我是要负责的。但是，对神而言，虽然在祂面前我是要负责的，可祂其实并不很在乎我所过的生活是什么样子，因为祂知道，小子不就是小子，丫头不就是丫头吗？那不是挺好的吗？”如果所有的人都是这么说，那也许没有什么事会改变。但是如果众人理解两件事——如果他们理解，神是圣洁的神，而罪是对祂的圣洁的冒犯——那么他们将挤破我们教会的大门，他们会恳求，“我当作什么才可以得救？”

我们也许愿意这么想，就是我们不需要一个救主。但是救赎和十字架以及基督教的出发点，就是我们极其需要得救。我们所处的现代文化也许不能同意，但那并不能降低这个需要的现实性。

我恐怕在今日之美利坚合众国，那普遍流行的所谓称义的教义并非唯独因信称义。那甚至不是因好行为称义或是行为和信心合并称义。那普遍流行的称义的观念在我们今日的文化里是因死而称义。一个人为了要能被接纳到神那永恒的膀臂中，他所要作的一切不过就是死。那是所要求的一切。死亡不知如何就抹去了我们的罪——救赎并非必要。

我的一位神学家朋友常常跟我说，在教会历史上，神学只有三种基本形式。神学院是有许多，各自有些细微差别，但最后分析起来，其实只有三种类别的神学：就是我们称之为伯拉纠主义(Pelagianism)，半伯拉纠主义(Semi-Pelagianism)和奥古斯丁主义(Augustinianism)。实际上，无论在西方教会或东方教会历史上，每一间教会都可被归属于这三种类别之一。半伯拉纠主义和奥古斯丁主义代表了在基督徒的大家庭里很严重的争论——在基督徒中间对圣经的解释和神学上的不同观点。但伯拉纠主义则不同，无论其形式如何，它并非仅仅是基督徒内部的争论。伯拉纠主义往好处说是基督信仰的膺品，往坏处说就是反基督信仰。第四世纪的伯拉纠主义，第十六和第十七世纪的苏西尼主义(Socinianism)⁵，和我们今天要称之为自由主义神学的不同神学，在本质上都是非基督教的，因为他们的观点的核心就是否认耶稣基督的救赎——否认十字架作为满足神的公义的行为。数个世纪以来，正统的基督教一直以救赎为其信仰之 *sine qua non*（不可或缺）。拿掉十字架作为救赎的行为，那你也就取消了基督教。

⁵苏西尼派(Socinianism)是一个有关神的本质的异端，反对三位一体的教义。

这并非似乎伯拉纠主义者、苏西尼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们无视十字架的重要性。他们宣称十字架表现了耶稣之死是给人类一个道德上的典范——祂是作为一个英雄而存在，祂的自我牺牲和对人道的关怀，并祂为此作出的承诺和奉献，给我们带来激励。但是这些道德上的榜样远非救赎。

我在神学院的时候，我的一位同学在释经学的课堂上讲了一篇道，阐述基督作为被杀的羔羊为我们而死。在他结束后，授课教授气愤至极。那位同学还站在讲台上，那位教授就开始用言语攻击他。他在暴怒中说，“你怎敢在当今的时代还传讲替代性的救赎这样的观点？”他认为替代性救赎，即一个人死是为了担当众人的罪，是一个过时的、老派的观念。他坚决地拒绝十字架是一种宇宙性的交换（cosmic transaction），本于此，我们才与神和好。

但是如果我们从新约圣经中拿掉了基督带来和好之行动，那我们除了道德主义之外，再没有剩下任何东西。而道德主义却绝非唯一，而且很难说服人值得为此献上他们的生命。在伯拉纠主义和自由主义神学那里，没有救赎。在伯拉纠主义和自由主义神学那里，没有救主，因为在伯拉纠主义和自由主义神学那里，没有得救是必须的，这样一个信念。

十字架的必要

我已经说过，基本上有三种神学。历史上，对于赎罪（atonement）的**必要性**也有三种基本观点。有一些人就像苏西尼主义者和伯拉纠主义者似的，他们相信赎罪是绝对无此必要。也有另外一些人，他们相信赎罪只具有假设性的必要。

为了理解这些观念，我们不得不稍稍止步，放慢速度。所谓“假设性”的赎罪之必须是这样一种看法，就是说，神本可以用许多种不同的方式来救我们，但是祂选择了用十字架。祂选择了赎罪的方式。但是祂其实可以用许多不同的方法来做事。祂本可以轻易地不计较人类的罪，但祂决定要做一件很震撼的事，因此祂定意来进行一定的行动。祂一旦定意于此，并决定要有赎罪，于是赎罪就成为必须。但这只是在所谓 *de facto*（基于合同）的意义上是必须的。这里的意思是，由于祂所订立的合同或约，亦即一个应许，承诺祂将以一定的方式做某事。这个应许是无偿的（*gratuitous*），也就是说本没有对此的需要。但是祂作了这个应许，而一旦祂应许了，祂就委身于此行动过程之中。所谓赎罪的假设性必须就是这个意思。

第三种看法就是正统的基督教的看法，而且我深信，那是符合圣经的看法，就是赎罪不是为了人得赎的仅仅假

设性之必须，而是绝对之必须。

为什么赎罪是必须呢？我将在下一章里讨论这个问题。在此，我想要先说说有关这个议题的核心，追本溯源一直要回到伯拉纠主义，就是我们对神的本质和属性，以及对罪的本质的理解。如果我们在对神的本质或对罪的本质的理解上有缺陷，不可避免就会得出结论，认为赎罪不是必须的。

据此，让我再从圣经的角度先来谈有关罪的三件事。在圣经里，有三种不同的方式描述人的罪。第一，圣经用欠债(debt)来描述罪，就是我们没有行我们当行的。神作为创造主，祂赋予我们责任并要我们对此负责。如果我们没有实行这些责任，我们就负了债务。第二，从圣经的角度，罪是敌意(enmity)的表达。人违反了他与造物主之间本应有的个人关系。当我们的罪得罪了神，我们就破坏了这种关系。我们对造我们的主没有爱，没有感情，也没有忠诚，反而有某种敌意，这是需要对付的。第三，圣经看罪是反对神的罪行(crime)，是对神的圣洁的冒犯，是违犯了神的律法。

在我们探索如何才能重建堕落的人类与神的关系时，牢记这三个概念很重要。如果一个罪行发生，就要有对罪的刑罚(penal sanctions)。如果是负债，则一定要有还债

的支付。如果敌意侵入了人际关系，这关系被侵犯了，那这关系就必须得到重建。

第四章

救赎史剧

在上一章结尾处，为了要明白为什么赎罪是必须的，我们很简要地说明了人类得罪神的几个维度，并特别强调了使赎罪成为必须的三个维度。我着重于这三个维度之需要是为了将其以某种对称的模式加以发挥。当更加专注于我们需要赎罪的这三方面时，我们也将看到在救赎之剧中也有三个主要的角色——人，父神和子神，即神的儿子作为弥赛亚和救赎主，在祂道成肉身之中的工作。

使赎罪成为必须的三个维度是（1）罪作为负债；（2）罪是敌对的行为；（3）罪是罪咎。要明白罪作为负债这一面，我们一定要首先理解神作为造物主和宇宙之主宰的角色。

神的主权（sovereignty）有多个层面。它涉及到神对于自然，历史和人类事务的绝对主权。的确，神的主权集中于祂对于一切受造之物的统治。主权包含了统治权（authority）。我们看到还有一个字也包含在统治这个字里面，即神也是一切事务的作者（author）。神对于祂所创造的一切都有统治权。祂也因此是所有一切的拥有者。

祂所造的，祂所拥有的，祂也统管。神有其内在和绝对的权力要求祂所造的一切承担职责。祂乐意也能够让光照射，让星辰在其轨道上运行。在我们的文化里，对于统治权柄的性质有许多很混乱的想法。在谈论依法设立的权柄的时候，我们是在谈论某个个人或职能机构，他（它）们有权施予职责。如果某人在他的位置上对我有权力，他就可以命令我，只要这个命令在道德上没有问题，那个人就有权将某种职责施于我，而我则有责任执行这个职责。如果我没有执行这个职责，那我一定会面临所谓“惩罚性处分”（punitive sanctions）。

我们所要讨论的就是关于神的权柄。神有权柄对祂的受造界施予职责。祂要求我们顺服祂。“*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 11：44）。神并不按照公民大会，也不会按照全民投票来统治。祂不是简简单单地给了以色列十个建议或十个推荐。祂给了诫命。“你可”，或“你不可”，我们管这些叫做“绝对律法”（apodictic law）——即直接源自于绝对的权柄和主权之法律。

罪作为负债

如果神加给我们职责，而我们没能执行，那我们就欠了债。于是神就成了债权方。我们对祂负债。耶稣把我们

描述成欠了债而还不出来的债务人。有一种情况是，欠了债但若是在某种债务清偿的安排之下，我们可以定期地偿还一部分直至偿清。但是，在谈到对于顺服神方面的欠债，那是没有可能用定期偿付或任何其他方法偿还的。为什么？神要求于祂的受造物道德上的职责是什么呢？什么样的义是要求于我们的？按神的要求，什么样的道德是我们被呼召要去做？我们被要求成为无罪——不能比道德上的完美要求差上哪怕一点。我们就像麦克白夫人¹。她行了谋杀之后，竭尽全力要抹去她手上的血迹，但那血污的痕迹却去不掉。她无法除去。问题是，在对神应负的职责上，我们被呼召并有责任成为完全。但一旦我们犯罪，我们能做什么才能完全呢？我们需要付多少利息加上本金才能补偿这个瑕疵？在我变成不完全之后，我必须做什么才能成为完全？绝对没有任何事是我能做的。只要一个人曾有过一点道德上的瑕疵，就绝无可能将其抹去。我应当说，就绝无可能靠**我们自己**将其抹去。好消息就是神，并且只有神，才可以将其抹去。

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

¹ 麦克白夫人：莎士比亚四大悲剧之一《麦克白》中的人物，因着权力欲，挑唆其夫谋杀老国王而取而代之。

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

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赛 1：18）

在我们的文化里，为了试图要回避我们罪的后果，我们就说，“每个人都有第二次机会。”我们甚至将所谓第二次机会捧到美德的高度，因此就说，“每个人都**应当**得到第二次机会。”但是谁说了每个人都应当得到第二次机会？难道公义要求每个人都得到第二次机会？第二次机会是恩典。第二次机会是怜悯。怜悯和恩典绝非**应当**得的。它们**不能**是应当得的。如果它们是应当得的，那它们就是公义而非怜悯。很简单，应当得的恩典就根本不是恩典。说受造物应当从造物主那里得到第二次机会纯粹是胡说八道。就算是这种谬论是真的，那它们对我们又有什么好处？想一想，在多久之前，我们就已经用光了我们的“第二次机会”？

问题在于，我们并非是什么几近无可挑剔的道德性的受造物，稍微有一点儿瑕疵，只不过在我们的完美纪录染上了些微污点而已。而是相反，圣经描述我们在对神顺服这件事上是极其不幸地完全不够格。我们不是仅仅有时犯些小错，弄脏了我们自己。我们的罪很多且严重，严重到我们根本无法偿还。

要是有人对我说，“好吧，史先生，您的财务平衡账上显示，您欠了一万美元的债。我们要安排一个计划，使您最终能偿还这笔债务。”我或许有能力对付这件事。但是，如果有人跟我说，“您欠了一百亿的债，您有三天的时间偿还。”我可能应付吗？是的，也许可能。我也许可能在三天里搞到一百亿。这个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我做得到的机率实在是微乎其微。这个设想的场景不是一个成功的比喻，因为不论那个机率有多微小，它仍然在一个可能的范围里，就是我仍可偿还我的债务。但是我是否有能力偿还我欠神的，那就超出了我的能力范围。我绝无可能偿还。

那么，基督如何帮助我偿还我的欠债呢？在祂作为我们的救赎主的工作里，祂担当什么角色呢？新约圣经里为此有一个词。基督是我们的“中保”（surety）（来 7：22）。和“债务”一样，“中保”也是一个经济方面的词汇。当圣经这么说的时侯，它是借用了商业的语言。基督是我们的中保意味着祂是那一位，祂为我们的债券背书。祂在我们的债务上支持我们，祂自己来负担这个职责，偿付所应当偿付的。

罪作为敌意

我们不会因为深深爱神却不顺服神。我们不顺服，因为我们里面有与生俱来对神的敌对。圣经说我们本性上是神的敌人。在我们的堕落之中，我们有一种本性就是憎恶神对我们的管辖。因此就敌意来说，神是被伤害或被冒犯的一方。并非神表现出对我们有敌意。而是我们侵害了祂。神从来没有不遵守祂的诺言，也从来没有违反过祂的约。祂从来没有向我们立过一个誓而没有去践行。祂从来没有不公正地对待任何一个人。祂从来没有侵害过作为受造物的我。祂也从来没有侵害过你。祂完美地保持着祂那一面的关系。但是我们侵犯了祂。祂是受到伤害的一方，而不是我们。

我们也许会想到这些事，但觉得这些都是些最初级不过的东西。我们早已在主日学里面就学过了。我们轻易地跳过它们，对于我们在本性上就敌对神的深刻一掠而过。许许多多的人对神充满了愤怒，因为深入骨髓里面，他们觉得神没有公平地对待他们。“神怎能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在我身上？”这是他们的抱怨。那没有说出来的话就是，“如果神真是善良的，如果神真是公义的，祂应该承认我的优点并据此来待我。祂应该给我比我所有的更多。神是不公平的。”这种抱怨深深地嵌在我们的骨子里面。

我们必须懂得，从圣经的角度，神才是那受到伤害的一方。但我们会说，“且慢，神不受苦。我们才是受苦的呢。神并不需要经过苦难之谷，犹如我们在这世上要经过的。神有完全的幸福，祂是永恒的快乐。我们？有时会是快乐的，但大部分时间，我们生活在可怜之中。”那么我们怎能谈论神是受到伤害的一方呢？可以这么说，就是因为神是那被冒犯的一位，而祂是完全的。祂本不应受到任何这样的冒犯，是我们把这些堆到祂头上。

难道我能对神说，我在祂手里受苦是因为祂待我不公？我也许会在他人手里因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而受苦。我们知道，在这个世界上，在人与人之间，有太多的不公正，有人从他人那里偷窃，或对别人撒谎，或欺骗或伤害他人。在人和人之间，这个世界上充斥了所有形式的非公正。

但是有多少非公正是由神从上而下地施加给人的呢？如果有人侵犯了我，使我成为他的非公正行为的受害者，我也许会说，“神啊，替我伸冤，替我辩白，恢复我，从这个人对我的非公正的行为中拯救我。”但是我不能说，“神啊，祢允许这个人以非公正来反对我这个事实，就是在祢和我们的从上至下的关系中，在祢那方面的非公正。”尽管我可以这么说，但却是非公正的。就神与我的关系来

说，在这个世上没有任何一件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可以给我一个公正的理由来攻击神的正直。

神是受到伤害的一方——不是我们。基督在我们的救赎中的角色就是中保。中保做什么呢？中保站在什么位置上呢？祂站在中间，那可不是什么受人欢迎的地方。在两造对立的时候，站在中间会受到双方的责难。就好像在双方格斗的时候作仲裁或裁判员。中保常常变成一根人造避雷针，两头受热。

当讨论到调停的时候，我们就牵涉到和好（reconciliation），这对于以圣经为本的基督信仰是很关键的议题。在有关劳资双方合同的争议中，调停的目的就是达成双方和解。当先前的谈判破裂时，中保就参加进来，将双方带到一起。如果没有和好的需要，就没有对中保的需要。只有当对立产生，关系破裂的时候，才有和好的需要。

圣经说到这种破裂的个人关系——神和人——两造之间关系破裂。在神和人之间存在疏离，因此就需要和好。基督作为中保，正是进入这种疏离，这种破裂的情形之中。祂是我们最高的中保。保罗写道：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做万人的赎价。

(提前 2: 5-6a)

基督来调停一个破裂的关系这件事就引发了问题，“在此，是谁对谁生气？”是谁疏离了？很明显，是我们疏离了神，并且在持续的不顺服之中，显示出了我们的敌意。那么，另外一方面呢？说神与人疏离是否合适？神对我们生气？当我对着现场听众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就好像面对一堆石头和木头一样，没有任何回应。难道这寂静说明大家都明显地同意？我不这么想。人们最后会回答说，“神很失望，但没有生气。”神会有任何真正的忿怒这个论点，常会使得人们感到窒息。但是圣经的启示指出，神对于我们的冒犯是非常不喜悦的；而且，父神，作为受到伤害的一方，对我们的罪很忿怒。

尽管许多人否认神的忿怒这个现实，在圣经里这样的教导却是显而易见的，以至有其他一些人对于一概否认这一点觉得反感。但是他们却常常得马折足，用另一种曲解来代替。这种错误就是把父神看得如此沉浸在对我们的忿怒之中，以致不得不要求神子的慈善和宽容来介入，让父可以息怒——父神就像暴怒的马蜂般冲向人，而神的儿

子却是如此地和我们的堕落和需要心心相印，所以在祂的爱，耐心和怜悯中，祂站在我们一边，并作为中保使愤怒的父平息下来。这种观点假设在神的位格之间本身有某种张力或分歧，好像父有祂的一套而子说服祂改变祂的主意。父很愤怒并打算施加惩罚，将所有的人都打入地狱，直到子加以干涉，说动父打消这个念头。这种观点就好像耶稣说，“惩罚我吧，让我站在他们的地位，让我不仅调解这个争议，而且让我来吸收这忿怒，都堆在我身上，不要在们身上。让我作避雷针，祢可以把祢的怒气发在我身上。”

这也许看起来是一个很荒谬的场景，但它反映了一个很严肃的反对意见，而这反对意见是由很博学的神学家们在一个很技术性层面上提出来的。而且，这种看法流传得很广，也是在一般普通基督徒中间很流行的一幅画面。我常不解，为什么福音派的基督徒们也像“一神教者”（Unitarians）似地仅专注于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为什么对耶稣有那么多亲热的感情，爱和亲密，而父在基督徒的学习，灵修和礼拜中几乎完全被忽视了？怎么成了那个样子？也许有这样一种感觉，“是的，耶稣，我们可以和祂沟通，但父？那是另一回事。对父神，我们仍然需要担忧，因为祂是发怒的那一位。”但是，当我们这么想的时

候，我们就忘了，首先，是谁的主意要给我们提供一位中保？中保没有自作主张地就来了。神如此地爱世人，祂“赐给”（gave），祂“差”（sent）祂的儿子。那两个动词，我们在圣经里一次又一次地读到。父差祂的儿子，为了我们的救赎，父将祂的儿子赐下。

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既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但如今他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 1：19-22）

罪咎

罪的第三个维度就是其罪咎的特质。神在这里的功能好像政府首脑和法官。在一切关系到公义的事情上，神是最终审判官。祂是义的终极标准。祂自己的属性就是义的终极标准。祂本身就是天上地下的审判官。基督在赎罪的剧情中并不行使审判官的职能。不过，祂在升天之后就被高举到审判官的地位，这是非常重要的。与此相反，祂降

卑来到这个世上，是在审判之下来的，而祂的角色是作为祭司-牺牲。祂来，是为了我们而被审判。

于此，我们必须抓住在单纯欠债和罪行之间的重要差别。这两者有一些共同之处。一项罪行也是一种欠债。一种道德上的欠债。在神学史上，对这两种欠债作了区分：金钱负债（pecuniary or monetary）和刑事责任（penal, moral）。这两种欠债的区别也许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

假设我进了一家冰激凌店并且看到一个小男孩买了一个两勺子的蛋卷冰激凌。柜台后面的大嫂一面给他准备，一面对他说，“两块钱。”

小男孩垂头丧气地回答说，“可我妈妈只给了我一块钱。”

如果我见到此种情景，我当怎么做？我将会，而且我猜任何一个有爱怜之心的成年人都会这么做。我会伸手到裤兜里，掏出一块钱，交给那位大嫂来补足那金钱的短缺。当我递给对方那一块钱的时候，我是交出法定货币（legal tender）。那位大嫂必须接受这个为那小男孩的冰激凌所付之款。金钱的债务已经全部付清，这个小男孩不再欠那位大嫂任何东西。

但是假设这个场景是以不同的形式展开。假设那位大嫂递给那小男孩他的冰激凌，并且说，“两块钱。”话音

未落，那小男孩转身就跑，冲出大门，手里拿着他的冰激凌，根本没有付款。倒霉的他，一头撞到一个警察叔叔怀里，那警察拉着他就走回店里。如果这时我说，“没事儿，他欠的，我来替他付，让他走吧。”在此刻，那店主或警察能让他就这么走了吗？根本不行。因他跑出了店门，这个男孩的行为就构成了偷盗。他犯了罪行。他的问题就从一个金钱债务上升为刑事责任。在短缺金钱之外，且构成犯罪，对公义的违反就出现了，一个人被侵犯了。那么，谁是唯一的那一个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我的钱作为替那个小男孩的全部偿债？只有那位被侵犯的人。如果店主决定不加以控告，那个小男孩就可以自由离开。但是，无论是法律上或道德上，对那位店主都没有要求她不要进行控告。所以，这样的决定就是恩典的行为。

当我得罪了神，耶稣为我的罪债付上代价。为了使那个偿付能够被接受，该位法官，祂同时也是受到伤害的一方，必须要决定并发布命令，祂将接受为了我而付上的代价。如果我亏欠了神的是死罪，因为我得罪了祂，而耶稣说，“我将为他而死。”而且祂为我舍命，是否神就负有任何义务非得要接受那个偿付吗？完全没有。首先，宇宙之主必须要作一个决定，就是祂将接受那个**替代性的偿付**，以此遮盖我的罪行。父神如此决定，就是纯粹的恩典。

神要求公义必须实行，代价一定要付。既在金钱方面也在刑事方面的意义上，所负债务须完全清偿。祂审判我们的罪愆。我们的罪愆受到惩罚，债务得到清偿。神从不在祂的公义上讨价还价。但同时，我们的债务和对我们的罪愆的惩罚却被替代性地支付了。于是，十字架就显示了完全的公义和完全的怜悯。挪去了这替代，你就挪去了神的恩典。挪去了十字架，你就挪去了神的公平和公义。在这样一个交换之中，我们就领悟了保罗的意思，即他说神是*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6）。

第五章

基督作我们的赎价

我敢肯定，在耶稣的工作中，特别是在临近末尾的时候，祂一定有时会对祂的门徒们有挫折感。在祂最后一次从加利利走向耶路撒冷时，祂专注于将要到来的祂的时刻并且为祂将在圣城的死预备祂的门徒们。可是不知何故，门徒们偏偏没有理解这些。他们对耶稣所讲的一些话懵懵懂懂。在《马可福音》里，我们读到：

他们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稣在前头走，门徒就稀奇，跟从的人也害怕。耶稣又叫过十二个门徒来，把自己将要遭遇的事告诉他们：“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将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死罪，交给外邦人；他们要戏弄他，吐唾沫在他脸上，鞭打他，杀害他；过了三天，他要复活。”（可 10：32-34）

紧跟着，门徒们就改变了话题，开始争论谁将在耶稣

的国度里坐在祂的右手边。基督在预备要进入祂的大受难，而祂的最亲密的朋友们却已经在就他们将要继承的基业而争论起来。就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之下，耶稣讲了一段对我们理解赎罪非常重要的话：

耶稣叫他们来，对他们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做你们的用人；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做众人的仆人。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做多人的赎价。”（可 10：42-45）

当耶稣不得不用一种言简意赅和形象化的方式来说明祂的工作，以使祂的门徒们能够理解的时候，祂把祂的使命用一句话来表达，就是祂要舍命作为赎价。

与救赎这个概念一样，**赎价**在新约里也是属于根基性的概念，而救赎则是在一个比较更广的意义上的概念。在圣经的范畴里，救赎主是提供赎价者。希腊文在此处翻译成“赎价”这个词的原文是 *lutron*。

在基础希腊文的学习里，最早学到的一个动词就是 *luo*，意为“解开”，“使释放”，“松绑”。赎价这个概念就是建立在这个词根上，解开什么东西，释放原来处于被抓住的状态的东西。在古代，赎价的作用和我们现代语言里赎价的作用是差不多的。当我们想到赎价的时候，我们就想到绑架，有人劫持了一个人然后索要一笔赎金，才可释放这个被劫持作为人质的人。绑架的团伙预期金钱的支付。这和古代这个概念如何运作是相似的。赎价是要释放一个被束缚的奴隶的时候要付的价钱。或者，一个在战争中被俘的人质可以用支付赎价的方式购买，然后使其自由。

那么，谁来定这个赎价的价格？这不是由什么交易委员会介入并计算出当时的市场价格。这个赎价的价格最初是由奴隶所有者或掌握人质的人来决定的。他决定赎价的价格，然后让那另一方，就是想要使某个人质，或奴隶，或被劫持的人得到释放的那一方来决定这个价格是否太高。

有许多关于赎罪的理论被提出来。有这许多理论的部分原因是圣经本身在描述十字架的时候，是将其描述为一个多方面的事件。不同的形象被用来对其加以描述。得救虽有许多不同的侧面，但所有都集中于救赎历史上的这个时刻。在新约里面，被用来描述这个多方面的事件的图像

之一就是赎价——支付赎价来拯救被掳之人。而这正是救赎的全部意义所在——被释放。同样，旧约里以色列得到拯救。神将祂的百姓从埃及被奴役之地解救出来，神是救赎主。出埃及的故事就是救赎的故事。

在教会历史上，曾有另外一种关于赎价的理论，也企图使人接受，就是所谓付赎金给撒旦理论，就是说，十字架上的交换，是耶稣给撒旦支付了赎价，因为撒旦捆绑了人并将人掳去。撒旦将人类捆绑于锁链，并像一个绑架者，把我们从我们的父家夺走。基督来，付了赎金，使我们得自由。

顺便说一下，让我再加上另外一个有关的要素，这从圣经关于赎罪的观点里是很清楚地表述出来的，就是所谓“基督作为得胜者”（*Christus Victor*）。这个观点要人关注基督工作的这个方面，就是基督对属于邪灵的、执政的、掌权的宇宙性的征服。祂来就摧毁了魔鬼的工作，征服了撒旦及其对我们的辖制。

我不想以任何方式忽略新约里有很强烈的得胜的主题。基督战胜了邪恶的势力，即那仇视我们的撒旦的权势。我们看到，从耶稣的工作一开始，圣灵引导祂出到旷野受撒旦的试探，这种对立和巨大的争战就一直在进行。我们读到，当祂抵挡了试探，好像是故事的后记似的，撒旦“暂

时”离开祂。撒旦的退后不是永久的撤退。我们应该管这个叫做“战略撤退”，这样他可以找到一个更好的地点来发动反对基督的又一次进攻。这个冲突充满于耶稣的工作中。圣经说，因着祂的死，基督征服了撒旦。

是的，很明显，是有在基督和掌权者并撒旦的势力之间的争战。但是那并不意味着基督所说的赎价是付给撒旦。稍微想一想，如果基督付给撒旦赎价来从撒旦的手中拯救你，那么谁是得胜者呢？劫持犯并不想永远地拥有那个小孩。他想要的是通过敲诈，通过赎金，得到这个小孩能带给他的。如果他能让那心急如焚的父母付给他赎金，他就赢了。

如果赎价是付给撒旦，撒旦会哈哈大笑地直奔银行而去。那么就没有什么“基督作为得胜者”了；相反，是“撒旦作为得胜者”。但是当圣经说到赎价，这赎金不是付给罪犯，而是付给那一位，救赎的价钱是欠祂的——那受到冒犯的一方，在整个罪的过程中受到伤害的一方。那是谁呢？显然，这是父神。耶稣，作为仆人，把祂自己献给父，为我们作了偿付。

替代和补偿

甚至那些拒绝圣经关于救赎的观点，对此持批评态度

的学者们也常常承认，圣经所描绘的救赎涉及到两个无可争辩的要素：替代(substitution)和补偿(satisfaction)。新约的作者们对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是按照它作为赎价来了解的，这个事实本身就要求我们需要理解**替代**和**补偿**。在付赎金这个情况中，某人支付了一笔款项，此人并非那个为了他而付钱的本人。对赎金的要求因着**替代**而得到**补偿**。卡尔·巴特(Karl Barth)¹曾颇为雄辩地指出，在新约圣经里面，唯一最为重要的一个字其实是一个很简单的希腊字 *huper*，那个字翻译成由三个英文字组成的词汇，“in behalf of”：“I lay down my life for my sheep”，“in behalf of my sheep”（我为羊舍命）；“I give my life in behalf of the many”（为多人舍命）。“In behalf of”，“In behalf of”，“In behalf of”——为了，为了，为了，……，这反复重复，响亮高亢的歌声，是耶稣自我意识的体现。

我们在美术馆里观看一幅图画的时候，我们也许会挠挠头并想一想，“这位艺术家画得是个什么意思呢？”我们能无休止地猜测这位艺术家在创作他的画的时候脑子里是怎么想的，他想要表达的意思是什么。但是如果我们能

¹卡尔·巴特(Karl Barth)，1886 - 1968，瑞士籍神学家，所谓新正统派神学的领军人物。

够直接问这个艺术家自己，这个问题当即就迎刃而解。有些时候，艺术家们会闪烁其词，“我画这个嘛——这要你自己去解释。你怎么想，它的意思就是什么。”存在主义的艺术家们会这么回答——逃到纯粹的主观主义里面。

很幸运的是，耶稣不是一个存在主义者。当耶稣解释祂的计划时，祂是用第一人称并传达给祂的听众关乎祂的使命。祂的教导的中心就是：祂不是为了救祂自己而工作，祂为了我们而献上祂自己作为替代。

赎罪和挽回

我们在技术层面上讨论赎罪的时候，常会出现两个术语。这两个术语经常引发惊愕和争论。这术语就是“赎罪”（*expiation*）和“挽回”（*propitiation*）。

我们知道从前缀 *ex*（意为“out of（出）”或“from（从……）”），这个词 *expiation* 意思就是挪去或拿走、取走什么东西。在圣经用语里，它和取消罪有关，以支付赎价或献上赎罪祭的方式取消罪；它也和为某种罪咎付上刑责有关。所以赎罪的行动就是用支付的方式解决问题，或是为刑责支付，或是支付赎价，或是献上牺牲以满足某种要求。挽回则不同。挽回更多是与赎罪的对象有关。记住这个不同的提示就是前缀。*Ex* 意思是“取走、挪走”，而

Pro 一般来讲意思是“for (为)”或“in front of (在前面)”。

挽回与某种造成神的态度转变的行动有关，使我们恢复与神的相交并蒙神的喜悦。在此我们可以谈论从某种意义上，神是被安抚（*appeased*）了。我们知道这个词，*appeasement*（或曰姑息）在军事上和政治上的意义。我们想到所谓“姑息政治”或曰“绥靖主义”，如果你面对一个蛮横的世界征服者，无所顾忌地到处卡卡作响地挥舞宝剑，与其冒受到他的闪电战的攻击的危险，不如你干脆把捷克或波兰给他算了。你试图平息他的怒气，并给他某些东西使他满足来安抚他，所以他不会攻击你的国家并把你踏平。那是对姑息的非神性的表述²。

同一个希腊词（*hilasmos*）翻译成“赎罪”或“挽回”都可以。但是这两者之间有很重大的不同。赎罪是一个行动，它的结果是改变神对我们的意向。赎罪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基督赎罪的工作的结果就是神被挽回。而最终的结果就是我们因此而与神和好。这就是在被支付的赎金和接受赎金的一方的态度之间的差别。

与赎罪和挽回都有关的一个因素就是抚慰（*placation*）的行动。基督所做的工作抚慰了神的怒气。这个抚慰神的

² 作者在此是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慕尼黑协定”的故事。

怒气的观点可一点儿也没有抚慰现代神学家们的怒气。现代神学家们对于抚慰神的怒气这一观点变得义愤填膺！他们认为，神竟然需要抚慰，而我们必须要做些什么来使祂平静下来或使祂息怒，这简直是对神的尊严的大不敬。我同意，我们必须在如何理解神的怒气和抚慰上面很小心。但是让我提醒你，抚慰神的怒气这个概念，并非什么可有可无，肤浅的神学观点，而是关乎救赎的根本。

当我们本着圣经的教训来讨论救赎的时候，我们必须记得，我们归根结底是从什么得救。我们是从那将要临到之忿怒，从神的忿怒中得救。离开了耶稣自己关于审判的教导，我们既无法理解基督的使命也无法理解祂的十字架。祂不断地警告百姓，有那么一天，整个世界将要在审判之下。在阴暗的角落和暗中所行的都要显明出来。耶稣说，每一句闲话当审判的日子都要供出来（参太 12：36）。祂的神学是“危机”神学。希腊文的 *krisis* 意思是“审判”。耶稣所宣讲的危机是将要逼近这个世界的审判的危机，在那个时刻，神将向一切没有得救的，作恶的，不知悔改的人倾倒祂的忿怒。逃离神的忿怒的唯一出路就是被基督的赎罪所遮盖。十字架异乎寻常地所成就了的就是基督平息了神的忿怒，如果我没有被基督的牺牲所覆盖，那忿怒的烈焰就将向着我燃烧。

第六章

祝福或咒诅？

当我们思考基督的十字架时，我们看到一个历史事件，它凸显出来，带有如此多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以致我们很容易忽视了，十字架不是历史上一个孤立的事件，自发地冒了出来。相反，基督的赎罪是在数个世纪救赎历史上的一个高潮，一个顶点。在久远的时代以前，神就发动了特定的事，这些事在耶稣的死上达到其极致。

赎罪与约

我来自于改革宗的传统，因此十分关心在一个更宽广的称之为“圣约”的框架之下，来理解基督在救赎中的工作。离开对圣约的整个过程的了解就不可能完全理解基督的死，而圣约的全过程既在新约，也在旧约里就展开了。

例如，当耶稣在要被钉十字架前一晚，祂到了楼上的房间，祂非常敏锐地自觉到祂要参与的是一个圣约的仪式。祂告诉祂的门徒们，祂有很深的愿望要与他们一起庆祝逾越节。祂作了精心的准备，和门徒们在楼上聚集，一起庆祝旧的圣约中最中心的仪式和“圣礼”。而在那个过程中，

祂把新的意义赋予在旧的记号上。祂通过掰饼和喝葡萄酒建立了新的圣约。对于掰饼，祂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破碎。*”而说到杯，祂说，“*这是我立新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参太 26：28）当即，这葡萄酒的记号就不单是关于逾越节的事件，那时羊羔的血被抹在门框和门楣上，所以灭命的天使就越过以色列子孙之家。现在这葡萄酒就被赋予了新的圣礼的意义，指向基督在其赎罪之死中所撒的血。在基督的*楼上谈论*¹中，有丰富的圣约的语言。

要察看赎罪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我们必须回过头来看看旧约里面的《申命记》一书。在这里列举了神与以色列百姓所立的圣约²的一些条款。如果我们研究在古代世界立约的要素，我们就看到，尽管在条约的内容上，一种文化和另一种文化有所不同，但是一个条约具有一定的要素及其各个方面却基本上是世界通行的。无论何时，拟定一个像约这样双方同意的法律文件之时，在约中主权的一方要先确认自己的身份，并重述他和约中从属的一方之关

¹ 即“Upper Room Discourse”，特指约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所记耶稣的讲论。

² “约”这个词在此非指立约双方平等地位之合同或契约，而是特指“约的条款只是由其中一方来设定”，见“神与人之间的圣约”，《系统神学》，作者：古德恩（Grudem, Wayne）；张麟至译，更新传道会，2011年。

系的历史。无论是在撒玛利亚人或赫人或其他古代民族以及犹太人中间，都是如此。

当神进入一个约的时候，祂首先确认自己。祂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申 5：6），在宣布约的条款之前，祂先给了一个历史性的开场白。

约的条款叫做“约定条件”（stipulations）。任何约都有一定的约定条件。我们结婚的时候，我们就进入一个约的关系。我们应承要做一定的事——要爱、尊重、顺服，等等。我们和一个雇主签订一个劳务合同时，我们同意一天要工作多少个小时。雇主则同意付给我们报酬和相应的待遇。而这些酬报是和我们是否达到了某些要求联在一起。也就是说，要想这些酬报实现，工作必须按照所同意的要求完成。

约的祝福与咒诅

古代世界的约都有“约束条款”（sanctions）。这些约束条款通常有两方面的作用。它们牵涉到奖赏和惩罚。如果遵守了合约的条款和约定条件，就给与奖赏；而如果违反了合约的条款和约定条件则将受到惩罚。在旧约中，

因遵守圣约得到的奖赏叫做“祝福” (blessing)；违反圣约受到的惩罚叫做“咒诅” (curse)。

《申命记》第 28 章列出了神与以色列百姓所立的约的条款：

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申 28：1-2）

接下来的应许好像一连串祝祷文：

你在城里必蒙福，在田间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抔面盆都必蒙福。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3~6 节）

如果遵守了条款，服从了命令，神就应许：你起来我将祝福你，你坐下我将祝福你，甚至你翻身我也将祝福你，你静默我将祝福你，你说话我将祝福你，你在城里我将祝福你，你在乡下我将祝福你，你在大路上我将祝福你，你

在海上我也将祝福你。无论你走到哪里，做什么事，你都将领受祝福。

然后让我们翻过书页。在给与了这些奇妙的应许后，我们碰上了那不祥的“但是”。

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你的筐子和你的抔面盆都必受咒诅。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受咒诅。你出也受咒诅，入也受咒诅。（15-19节）

我们在此看到平行——但是这是对比的平行，咒诅直接与祝福对立。如果我们不服从，我们站起来受到咒诅，我们坐下受到咒诅，我们进到城里受到咒诅，我们出到乡下受到咒诅，我们在海上受到咒诅。我们的孩子被咒诅，我们的羊群被咒诅，我们的爱犬被咒诅，我们的猫被咒诅，我们的面包师被咒诅。注意神的咒诅这个无远弗届的广泛范围。它涵盖了生活的所有方方面面。

祝福：在神面前

要想领会这些约束，我们首先要理解犹太人怎么理解“祝福”这个用语的意思。圣经的翻译者们来到耶稣的祝福 (*Beatitudes of Jesus*, 通常称为“八福”) 时就遇到这个问题。有些译者用英文的“幸福或快乐” (happy) 来翻译希腊文 (例如, 虚心的人有幸福了 (Happy are the poor in spirit))。我恐怕这些译者们极力要用当代公众熟悉的语言来把经文文本“现代化”，而他们在“纠正”那些古老的表达的同时，也就用肤浅的代用品取代了祝福的深远意义。在 blessed (祝福) 这个用语中，有着很特别的神学上的重要性，而那是英语里的“happy (幸福快乐)”这个词所没有的内涵。如果我们用 happy 来翻译，我们就使其内容变得贫瘠。

对于犹太人，蒙祝福是领受超级的恩宠，那是一个人从神的手中所可能盼望到的极致。我比较喜欢的一个解释此观念的方法就是察看希伯来文的古典的祝祷文 (benediction) :

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

愿耶和华使他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

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民 6：24-26）

请注意这个祝祷文的诗歌体裁和它的韵律。在此我们有一个希伯来文文学中的用法叫做排比法(parallelism)。排比法有不同的形式。在这个祝祷文里，使用了两种排比法。首先，这个祝祷文包括了三个陈述句，每一个句子有两个部分。第一个句子说：“愿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 這裡有兩個懇求，即願耶和華賜福並保護。受到神的保護就是在神仁慈的護理之下得蒙保守。猶太民族的历史曾是并仍然是动荡的历史。他们很少享受作为一个国家长久的和平。在古代世界，这个小小的国家形成非洲、亚洲和欧洲之间的陆桥。它是俗语说的政治足球，被世界霸权折腾。在犹太人心底有对稳定，对长治久安的深深渴望。有一个相当长时期的持续地蒙保守、维护、和稳定持久是这个祝祷文的核心。

第二，这个祝祷文在其三个句子中形成一个同义平行(synonymous parallelism)的例子。所有三个句子说得基本上是一回事。同样的信息是用不同的词语来表述，以获得诗歌体裁的丰富和多样。我要提醒你注意这一点，因为第一句包括这样的陈述，“愿耶和華賜福給你” 然后，给出一个线索，在下面两个句子中，就可以找到犹太人如何理解祝福：耶和華向你仰臉；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祝福的最高境界就是得以直面看到神。从查考旧约的其他

经文中，我们看到在犹太人的脑海里，祝福全在于与神同在的亲密程度。一个人与神越是靠近，祝福就越大。一个人若是与神的面光离得越远，祝福就越小。

而神的咒诅就恰与祝福相反。如果我们把这个古典的祝祷文变成诅咒，那它就会是这个样子：“愿耶和華咒诅你，毁灭你。愿耶和華转脸离去，成为你的惩罚。愿耶和華的面光对你暗淡，使你陷在黑暗中，骚乱不安。”那就会是圣约的咒诅而非圣约的祝福。

总体来说，对于犹太人，得到祝福就是靠近神。在我们的文化里，我们在人权运动的时期略略尝到这种体验。这个运动有一首很流行的歌曲是“我们必不动摇”（*We Shall Not Be Moved*）。这首歌的歌词来自于《诗篇》第46篇（1-7节）：

神是我们的避难所，是我们的力量，是我们在患难中随时的帮助。

所以地虽改变，山虽摇动到海心，其中的水虽砰訇翻腾，山虽因海涨而战抖，我们也不害怕。

有一道河，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欢喜，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圣所。

神在其中，城必不动摇，到天一亮，神必帮助这城。

外邦喧嚷，列国动摇，神发声，地便熔化。

万军之耶和华与我们同在，雅各的神是我们的避难所。

这篇诗篇描述一个危机的时期，动荡和巨变的时期，令人战惊的时期。但是在重重灾祸包围之中，诗人从与神同在的确据中找到了自信。正是因为神在祂的百姓之中，所以他们必不致摇动。神在祂的百姓之中这个形象植根于旷野中的经历，他们各个支派的帐幕的安排。当以色列人在旷野中支搭帐篷的时候，他们是根据神指示他们的一种形式。各个支派按照一个圆圈宿营。在这个圆周的正中央是会幕，或曰“神同在的帐幕”。神的帐幕支搭在中央，在百姓中间，就好像说，“我在这里。”

咒诅：切断神的同在

尽管神的百姓欢庆神的同在和所带来的祝福，却没有任何圣诗庆祝祂的神圣的咒诅。咒诅关系到被从神的同在上切断，被赶出到外面的黑暗之中，远离祂面容之光。外面的黑暗之处是外邦人的居所。它在“营地外面”；它是由那些与诸约上是局外人，被认定是“不洁净”的人所占据的地盘。这些族类对于以色列家来说是异族或外人。

旧约里面纪念赎罪日(the Day of Atonement)的礼仪形象地预示了这些。大部分人都知道在赎罪日要在祭坛上宰杀祭牲作为血祭。但是有一只动物在这个救赎之剧中是不被牺牲在祭坛上的。这就是代罪羊 (scapegoat) :

亚伦为圣所和会幕并坛献完了赎罪祭，就要把那只活着的公山羊奉上。两手按在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借着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旷野去。要把这羊放在旷野，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无人之地。(利 16：20~22)

在这个仪式中，百姓的罪就象征性地归到这头羊身上，但这头羊不被宰杀，而是把它送到营地外面。它被赶到旷野，到黑暗之处，到那远离神的面容之光的地方。实际上，这只山羊负着被归算到它身上的众百姓的罪，被送到咒诅之地，在神圣的祝福的范围之外。

耶稣：我们的咒诅

当我们的注意力回到新约，我们就读到使徒保罗关于基督的十字架的一段异乎寻常的陈述：

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 3：5-14）

保罗提醒加拉太人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神呼召亚伯拉罕作世人的祝福。就好像神说，“我要将这祝福从中央伸展，我要使它倾倒下来，遍及世上各族。各民各族都

要从你得福，以至所有的百姓只要有信心都与你一同得到祝福。”

和这个与信同来的祝福相反，保罗说，任何人想要依靠遵行律法作为得救之道的，任何人想要靠着他们自己的功德和他们自己的表现的，都在咒诅之下。因为经上是这么说的，“*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申 27：26）。保罗在回想《申命记》。他记得圣约的条款。任何一个人如果没有能够遵守每一条的律法就在咒诅之下。然后保罗非常清楚地指出，没有一个人可以凭着律法而在神面前称义，*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不是建在信心之上。得救的信心的对象是基督，因为祂且只有祂自己才能将咒诅从我们这里挪去：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記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 3：13）

保罗说，在十字架上，基督成为我们的咒诅。祂将律法之惩罚性的所有负面约定都归到自己身上。在背负这咒诅时，祂甚至满足了那隐秘的判语：“*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当我们查考围绕着耶稣被钉十字架所发生的事件的错综复杂性的时候，我们看到有一些很奇妙的事发生。旧约先知的预言甚至一些细节都得到应验。首先就是，圣经说弥赛亚要被交到外邦人手里，被审判。在历史进程中，这事就这么发生了，耶稣被审判是发生在罗马占领时期。尽管罗马人给了他们所征服的附庸一定的自主权，他们却不允许地方统治者有执行死刑的权力。犹太人没有将耶稣处死的权柄。他们所能做的就是犹太人的公会中开会讨论，然后把耶稣交给本丢彼拉多，他是作为罗马政权的代表。所以耶稣被从祂自己人手里交到了外邦人手里。祂被交到“营地外面”，被解送到异教徒手里，在营地外面，神的面容不在那里发光。耶稣被交给他们是要受到审判。犹太人既不能杀死人也不能钉人十字架。他们执行死刑是用石头打死。但罗马人执行死刑是用钉十字架。所以耶稣受死的方式是“挂在木头上”。记住，旧约里的咒诅不是在每一个被石头打死的人身上，而是在“每一个挂在木头上”的人身上。

然后我们注意到这个实际执行的地点。这是在耶路撒冷城外。在耶路撒冷城里，耶稣先被交到外邦人手里接受审判。一旦祂被判决，并被判处死，祂就被迫地走上城墙外面的“受苦路”（*Via Dolorosa*），直到加略山。就如

替罪羊要被赶到营地外面一样，神的同在是在圣城里面，而耶稣被迫到了圣城外面，所以祂被赶到外面的黑暗里。

耶稣：为我们而被从神切断

在耶稣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发生了一个空前未有的天文现象。在下午时分，遍地都黑暗了。黑暗降临到大地。阳光被遮避，（或者甚至是一个日全食），在这极度黑暗之中，耶稣大声喊叫。他在痛苦中大声喊着，“*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对基督的话有不同的解释。阿尔伯特·史怀哲 (Albert Schweitzer)³ 认为这段经文表示耶稣在幻灭中死去。祂盼着神会拯救祂，但在最后的时刻耶稣认识到神不会来救助，所以祂死了，像莎士比亚笔下一个落在幻灭之中的悲剧英雄一样。其他人指出，那些话是来自《诗篇》第 22 篇。他们争辩说，耶稣不过是将自己与诗篇第 22 篇的受苦的仆人认同。他们说祂在死去时背诵了这诗歌。我不怀疑祂的话语的来源是《诗篇》，而且祂自己也清楚这一点。我敢肯定祂一定曾诵读过这篇多次。但我认为这绝不仅仅是祂与诗篇认同而已。

³ Albert Schweitzer, 法国人（出生于德国），1952 年获诺贝尔和平奖。

我被按立的时候所唱的圣诗是“时方夜半，橄榄山头”⁴。我喜爱这首诗歌，尽管其中一句很让我不安。它宣称，耶稣“并未被圣父弃绝”。有些神学家宣称，“耶稣在其人性之中，在十字架上感到被弃绝，但祂并未被真正弃绝。”但是如果耶稣没有在十字架上被真正弃绝，我们就仍在罪中。我们没有救赎。我们没有得救。十字架的全部意义就在于，如果耶稣要担当我们的罪和圣约的制裁，那祂必得经验全部的咒诅。祂必得经验最终和完全地被父神所弃绝。

旧约的标志是割礼。从某个意义上来说，这是一个很原始和粗俗的记号。为什么犹太人要割去他肉体的包皮（阳皮）？这个仪式有两重意义——一个是正面的，另一个是负面的。割礼之正面的意义就是神将这个群体的人民和其他族群切割，将其分开，将他们分别作为圣洁的国度，作为祝福。而其负面的意义就是犹太人说，“哦，神啊，如果我没有遵守这个圣约的每一项条款，愿我被从祢切割，从祢的面前与祢断绝，与祢的面容之光断绝，与祢的祝福断绝，就如我现在，在这个礼仪中从我的肉体割去阳皮一样。”

⁴ “Tis Midnight, and on Olive’s Brow”，中译：橄榄山头，见《生命圣诗》第116首。

作为这个记号的反映，十字架代表了割礼的最高形态。耶稣亲自背负起咒诅，祂如此地与我们的罪认同以致祂自己成为咒诅。神将祂切割，而且这么做是公义的。这是神圣的审判的行动。在那个时刻，基督将世人的罪都背负在祂的身上。祂成为世界历史上最丑陋，最卑贱的巨大的罪的集合。圣洁的神甚至不能睁眼看这罪孽。当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父神，可以说是对基督转过身去，祂转过脸去，祂熄灭了祂的荣光，祂与祂的儿子切断。耶稣在那里，在其一生中，在祂的人性的本质上一直与父有着完美的，有福的关系。耶稣在那里，神的儿子，父所喜悦的。现在，祂被挂在黑暗之中，与父隔绝，从与父的相交中被隔断——在祂自身完全接受神的咒诅——不是因祂自己的罪，而是为了我们的罪，祂自愿为了我们而将这罪归到自己身上。

我听到过许多关于被钉十字架上的身体的痛苦。我也听到过很形象地描绘钉子和荆棘。诚然，钉十字架在身体方面的极端痛苦是异常可怕的一件事。但是有成百上千的人也死在十字架上而且或许受到的死亡痛苦更甚于基督。但是却只有一位曾在十字架上接受了神全部的咒诅。我怀疑耶稣是否曾意识到钉子和枪刺——祂被外面难以承受的黑暗所压倒。在十字架上耶稣是在地狱的现实里面。祂被剥夺了神的恩典和同在，彻底与父的所有福份隔绝。

祂为我们成为咒诅，以至我们有一天可以得见神的面，神的面光可以光照我们。神转脸不顾祂的儿子。难怪基督要大声喊叫。祂从祂的灵魂深处喊叫。祂不得不为此要承受多久？我们不知道，但是哪怕只有一秒钟也具有无限的价值。

最后，耶稣喊着说，“成了！”（约 19：30）。结束了。什么结束了？祂的生命？钉子的痛苦？不。这是被离弃的结束。咒诅结束了。神的面光回来了，然后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6）。这是难以置信的事。这是救赎的宇宙性的行动，超越了我们所有可能的理解力。祝福和咒诅的画面只不过是冰山一角。但这是真正的咒诅所带来的真正的救赎。

针对我们的控告：钉在十字架上

我们已经查考了，在新约圣经里，对十字架有不同的理解。在赎罪上，基督是替罪羊，祂把我们的罪带走（赎罪），进到外面的黑暗中去。祂是征服了邪恶力量——执政，掌权——的得胜者。祂满足了神的公义的要求，为我们付了赎价。祂成全了旧约咒诅的条款。祂使被掳的得释放。

这些多样的要素呈现出的丰富都编织在一起，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里对此加以总结：

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西 2：11-15）

保罗颇为雄辩地道出了在信徒和基督之间那奥秘的联合。我们是与祂一起接受割礼。我们也和祂一起埋葬，以至我们与祂一同复活。

在这段文字里，保罗在救赎之工的多个方面之上又加上了另外一个方面。他写道，基督已经“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手）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⁵。什么是这

⁵ 作者在此引用 NKJV：“having wiped out the **handwriting** of requirements that was against us”。

个“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让我先谈一件与此有关的个人轶事。

有一次在过圣诞节的时候，我太太送给我一件很珍贵的礼物，让我很吃惊。那是一个金戒指，设计得很特别。它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形象，上面盖着一个石榴石象征着基督的血。在十字架的形状上面有字母 INRI。这些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的拉丁文的几个字的首字母缩写。它们叫人回想福音书上关于钉十字架的记载：

在耶稣以上有一个牌子用希腊、罗马、希伯来的文字，写着：“这是犹太人的王。”（路 23：38）

这原本是凯瑟琳娜·冯·博拉（Katharina Von Bora）设计并送给她的丈夫，马丁·路德，他们婚礼时做的戒指。我太太送给我的是复制品。它是福音的标志，我需要戴着它，每天提醒我自己。

在古代世界，当一个罪犯被控告犯了罪，那个控告要正式记录下来。与此相似，金钱方面的债务也要用文字记录下来。一旦这个欠债，不论是法律上的或是金钱上的，被偿付，就会有一个对此的布告发布（钉）在一个很显著的公众场地。

至于我们欠神的，那对我们不利的记录，就被基督从我们的账下挪去了。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就当众宣布了债务已被清偿的通告。这个行动就解除了执政的、掌权的武装，在耶稣的得胜中使他们当众成了笑柄。

基督的新妇：被祂的血所买

我们在此必须要提到救赎的另外一个方面。它的根源出自《出埃及记》里的一段比较冷僻的经文。在紧跟着宣布十诫的那一章里，我们读到：

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这样：你若买希伯来人做奴仆，他必服侍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白白地出去。他若孤身来，就可以孤身去；他若有妻，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他主人若给他妻子，妻子给他生了儿子或女儿，妻子和儿女要归主人，他要独自出去。倘或奴仆明说：“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不愿意自由出去。”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那里，又要带他到门前，靠近门框，用锥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远服侍主人。

人若卖女儿做婢女，婢女不可像男仆那样出去。主人选定她归自己，若不喜欢她，就要许她赎身；

主人既然用诡诈待她，就没有权柄卖给外邦人。主人若选定她给自己的儿子，就当待她如同女儿。若另娶一个，那女子的吃食、衣服并好合的事，仍不可减少。若不向她行这三样，她就可以不用钱赎，白白地出去。（出 21：1-11）

旧约里的这一段律法条例对契约奴隶做了特别规定。这段经文里有一些奇怪的规定。在释放的时刻来到，与其妻子一同作奴仆的可与妻子一起被释放。但是如果一个奴仆在进来的时候是单身，而他的妻子是他的主人给他的，那么在服务期满，释放的时候，就不允许他把妻子带走。为什么呢？想必是这个奴仆尚未表现出他有能力来养育她们吧。记住，他成为奴仆本来是因为在财务上的欠债。一个男人要娶妻子首先得付“聘礼”，此聘礼就表现他有能力抚养家庭。如果这个奴仆想要让他的妻子也脱离奴籍出去，他必须要将她买回来，也就是，他要买赎她。

在新约里谈到教会是基督的新妇的时候，也是回头去看这个意象。教会为新郎所有。祂拥有她是因祂买了她。保罗指出，我们不再是我们自己的人，这是因为我们已被“重价买来”（参林前 6：19-20）。这买我们的的重价就

是耶稣的宝血。祂以祂的赎罪之死付了新妇的聘礼，因而将已所许配的救赎。

第七章

与十架有份

耶稣赎罪的工作直接与称义的教义相关。让我们回想在更正教改革时期的那个巨大的争议，马丁·路德坚持「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是教会站立或跌倒的信条。在他和鹿特丹的德西德利乌斯·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¹ 进行那场众所周知的大辩论的时候，尽管在激烈的争论之中四处火星飞溅，但路德向伊拉斯谟致敬并感谢他，为的是他们争论的是关系重大的议题而非在一些琐事上浪费时间。约翰·加尔文同意路德对于因信称义的至关重要性的评估。他说，这是枢纽，所有一切都靠它转动。如果这些改教的权威是正确的，那么理解赎罪对于我们的称义的有效性，对我们也就是绝对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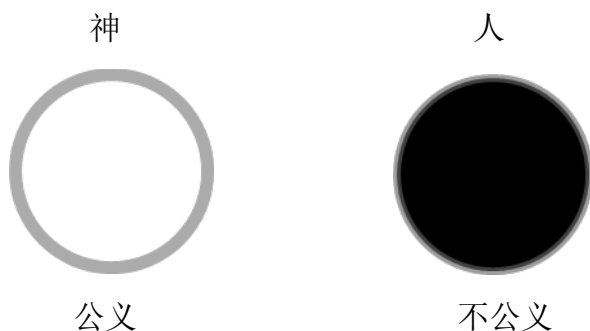
赎罪和称义

此处的问题是，基督的十字架如何与我们有关？我们

¹ 德西德利乌斯·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 1469 - 1536），以“鹿特丹的伊拉斯谟”著称，为伟大的人文主义者，对于宗教改革，人称“伊拉斯谟下的蛋，马丁路德把它孵出来”。

结束了对于在十字架上发生了什么的客观性地讨论，我们现在就要转向主观性的问题，基督的工作的恩福如何转移给我们。基督死在十字架上，那对我们有何益处呢？那事与我們有何关系？在十字架上真正发生了什么事？再重复一下，我们在此讨论的是关于赎罪如何与称义这个概念相关。这个词语，称义（justification）是我们在圣经里看到的许多长而干涩的神学用语之一。但是它是福音的真正心脏。可叹的是，许多身在教会的人对于怎么定义“称义”颇感困扰。

让我们记住，之所以需要赎罪是与人类的罪和神的属性——神的圣洁和公义有关。我们可以用下面的圆形图表来显示这个问题。



我们面临的问题是，神是公义的，而我们不是。我们怎么能在公义和圣洁的神与一个堕落、不义、有罪的人之

间的对立中找回和好？稍稍再来看看上面的两个图形，让我们假设右边的图形代表人的本性。如果人犯罪，那个罪就在堕落的人的本性上引致某种瑕疵，道德上的瑕疵，成了一个墨点。如果他又犯了罪，罪咎更深地渗透他的生命，我们也许就再加上一个墨点。问题就变成，当我们被按照神的完全的标准来衡量的时候，在那个圆形里面要涂上多少墨点？罪不是仅仅触摸到我们生命的边际而已。罪深入到我们作为人的存在的最核心。在我们的灵魂里面，似乎没有保留下一块尚未被罪接触到的义的属地。相反，罪的败坏弥漫于全人。

全然败坏和彻底败坏

关于人的败坏这件事存在有许多误解。对于人类的此种状态，经典的改革宗神学常用的名称叫做全然败坏（total depravity）。当我们使用这个说法的时候人们往往会皱眉头，因为在全然败坏和彻底败坏（utter depravity）两个概念之间有混淆。彻底败坏意味着我们败坏到了极点，完全彻底的邪恶，几乎到了暴戾恣睢的地步。我不认为在这个世界上有任何一个人是彻底败坏的。神约束的恩典和权能使我们不致落到彻底败坏的地步。全然败坏则相反，那并非意味着我们是坏到了我们能想象得到的

败坏的地步。尽管我们犯了许多罪，但是我们承认其实我们可能比这个更糟。我们也许会比我们实际上犯更多令人厌恶和恶劣的罪或者会更经常地犯罪。

当更正教改教家们谈论全然败坏时，他们的意思是罪——它的权势，它的作用，它的倾向——影响到全人。我们的肉体堕落，我们的心思堕落，我们的理性堕落。我们没有任何部分不受到罪人之本性的摧残。罪影响到我们的思想，我们的谈话和我们的行为。我们的整个存在都是堕落的，那就是我们所说的“全然败坏”。

没有一个义人

更深一步，使徒保罗在阐述这个堕落的人的状态时，他说道，“*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 10, 12）。那可真是很极端的说法。他是在说堕落的人从来没有做过哪怕一件善行。那不是完全违背了我们的经验吗！我们看看周围，我们看到各式各样的人，他们不是基督徒，他们在做许多好事，我们应当为他们的德行而鼓掌欢呼。我们看到自我牺牲的英雄主义，关爱和善良，种种此类行为，发生在非基督徒中间。加尔文称此为公民之义（civil righteous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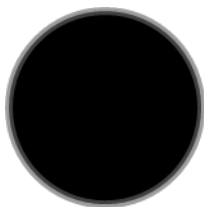
我们之所以对圣经关于没有人行善的教导很挣扎，是因为我们对“善”的看法和圣经相违。首先，我们必须先考虑律法的量尺，那是神用来衡量人类外在表现的尺度。例如，如果神说了，我们不应该偷盗，而我们穷自己一生从来没有偷过任何东西，那我们就在外面实行了律法。起码在这种外在的行为上，我们保持了清白。

但是在外在的量尺以外，还有对内心的考量，内心的行为动机。我们是按外面的现象来评断，而神是看内心。从圣经的角度，所谓“为善”，其真正的意义不仅要求外在所行要按照神的律法的标准，而且，这所行是出自一颗爱神并愿意荣耀祂的心。我们当记得这最大的诫命：*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 22：37）。且住，在这世上，难道有任何一个人在过去五分钟里面以他的全部心肠在爱神吗？没有。没有一个人从他出生以来就曾以全心来爱过神，我们同样也没有尽性、尽意地爱过神。

我知道在审判的日子，我要交账的事里面有一件，就是我没有以合宜的方式追求对神的认识。许多时候我是懒惰和迟钝的，并且对于尽其可能地完全认识神，并应用到自己这事感到厌烦。我没有尽意爱神。如果我真是尽意爱神，那些不纯洁的念头就不会出现在我的头脑里。但我的头脑并不那样运作。

如果我们从神的角度看人的表现，我们就可以明白为什么保罗得出那样一个看似非常极端的结论，没有一个义人，没有，连一个也没有，没有一个行善的。从这个词的整全的意义上说，在堕落的人身上，找不到善。甚至我们所行的最善良的事上也有罪的污点掺杂进去。我的一生中，我从来没有做过一件慈善的事，舍己的事，或英雄主义的事是出于一颗完全爱神的心，或完全爱神的意念。外表来看，各式各样的德行在信徒和非信徒中间都在进行。但是神查验内心和外在。在审判的严格标准之下，我们都有麻烦。因为我们的罪，我们的这个圆形是完全被抹黑了。

人



不义的人如何成为义？

一个不义的人怎能站在神的面前？不义的怎能称为义？不义的怎能成为义？他能重新来过吗？他能把罪抹去吗？他不能。一个人一旦犯了罪，那就不可能变成完美的了。他已经在他的原罪里失去了完全。我们在此就有一个极严

重的问题。有些人说，这个问题并没有那么严重，因为神在祂的慈爱里不会太计较。如果祂愿意对祂自己的义打折扣，或牺牲祂自己的公义，那么神当然可以这么做。但是这样一来，全地的审判者就没有做正当的事。一个不惩罚恶的法官，既不公义也不良善。

在此就需要一位中保。正是在这点上，基督来作为我们的中保。我们在思考我们的救赎时，我们倾向于认为我们的得救就是通过基督的死那么简单。虽然我们应当专注于基督的死，但很容易就忽略了为了使赎罪有任何价值，必须具有的绝对关键重要性的东西。如果我问一个孩子，“耶稣为你作了什么？”回答会是，“耶稣为我的罪死了。”但是如果那就是耶稣所作的一切，那么为什么祂不在祂三十岁的时候从天上下来，并且直接就走上十字架呢？赎罪的观念是一位义人为不义的死了。但是要合格作一个救赎者，合格作一位救主，耶稣首先要活出一个完美的生命。祂必须要活出一个完全顺服的生命。祂必须在公义的标杆前有功德。我们在谈到称义时，常常被忽略的就是发生了双重的交换。

称义：双重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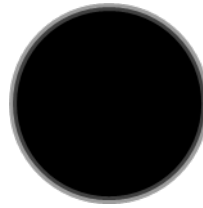
让我们来说明一下这双重交换。下面左边的圆形代表

耶稣，没有任何瑕疵。祂是那一位，施洗约翰唱出 *Agnus Dei*：“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神的羔羊是无瑕疵的羔羊。耶稣自己向祂的敌人挑战，让他们指出祂的罪来，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做到。甚至在耶稣受审的时候，本丢彼拉多也宣布他找不出耶稣有任何错。

耶稣



人



耶稣从来没有从完全遵行律法上退缩。在祂，没有转动的阴影，没有瑕疵，没有罪。祂的“食物”就是行父的旨意（参约 4：34）。为祂父的殿，心中焦急如同火烧（参约 2：17）。祂生命之至爱就是顺服父：*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做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我与父原为一。正是因为这些宣告，祂的敌人拿起石头来要打祂（约 8：28；10：30-31）。*

在称义这出戏里，有一个不义的角色，两个义的角色。我们有公义的神，还有公义的中保，祂们都是圣洁的。新约所说的称义我们叫做“法庭”称义（forensic

justification)。法庭是牵涉到官方的正式行动，依据法律之宣告。“法庭称义”意味着一个人在神的法庭上被宣告为义。最终，只有当天地的最高法官宣布说，“你是义的”，称义才能发生。

那么，问题是，基于什么可能的理由神可以对我们说，“你是义的”，而事实上我们是不义的？再重复一下，一个不义的人怎能被叫做义？我们在圣经中关于归算（imputation）的观念里找到答案。我们在神的替罪羔羊这个形象上见到过这个观念，就正如在旧约里那只替罪羊担负了百姓的罪。祭司把他的手按在那山羊上面，他就是象征性地把众百姓的罪转移或归算到那动物身上。

称义： 我们的罪归给基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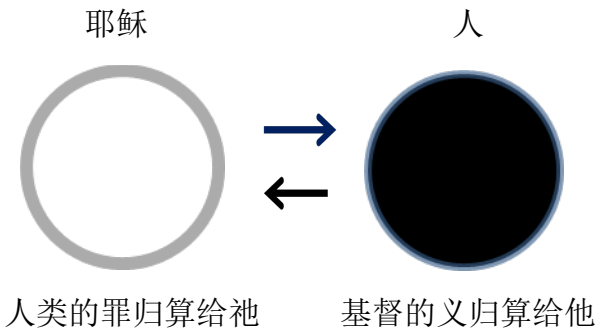
在我们的称义之中发生了双重转移。首先，我们罪的重担转移给了基督。基督自愿将我们的罪归给祂自己。一旦我们的罪归算给了基督，神看祂就像是一个空前巨大的败坏的集合。祂看到的是巨大的罪。因为罪现在被转移到耶稣的账下，祂就在我们的位置上被视为或算为罪。

但是如果只发生了这一个转移，如果归算只是单向的交换，我们还是永不能称义。如果耶稣把我所犯的一切罪都担在祂的背上，而且为我承担了刑罚，我还是不能进神

的国。那一切不过就是让我不至于下地狱，而我仍然不是义人。我可以是无罪的，但仍然不是在正面意义上的义。我还是没有任何义可说。记住，不是仅仅无罪就可以让我们进神的国，必得是义。除非我们的义胜于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我们仍然不能进神的国（参太 5：20）。如果在得救中仅只是挪去了我的罪，我就仍然乏善可陈。

称义：基督的义归给我们

所以在此有双重交换。不仅是人类的罪归算给了基督，而且祂的义归算给了我们的账下。在神的眼中，现在我们的圆形是清白的了。当神宣布我是义，祂没有说谎。这并非仅仅是一个法律虚构而已。



如果归算仅是天方夜谭，那神的宣告也就无非是法律方面的虚构，一个谎言，并且会在神的品格上留下污点。

但是福音所要宣讲的，就是归算是真的。神确实将我们的罪放在基督身上，而且神确实将基督的义转移给了我，在基督里有真正的联合。我们真实地拥有耶稣基督经归算而给我们的义。基督是我们的义。那就是为什么祂是我们的救主；不是仅仅因为祂死了，而且因为祂曾活着。若非祂的完美无瑕的一生，赎罪就毫无价值；若非祂的顺服，祂在十字架上的受苦不过就是一出悲剧。我们一定要有这双重交换，唯因如此，神宣告我们为义。

我们在思考这个双重归算的时候，我们看到，我们得救的本质由马丁路德的一个很有名的片语表达出来，*simul justus et peccator*。*Simul* 是拉丁文的一个词，英文的 *simultaneous* 就是从这个词来的，它的意思就是“同时”。*Justus* 意思是“公平”或“公义”。*Et* 意思是“和”。*Peccator* 是拉丁文的“罪人”。所以，这个短语，*simul justus et peccator* 意思就是“同时是义且是罪人”。这就是唯独因信称义之教义的荣耀。一个在基督里的人，在那同一时刻，既是义的又是罪人。那就是好消息，因为如果我必须等到在我里面没有罪才可以进神的国，那我永远也没指望做得到。

称义：惟独基督

福音的全部论述都落到一点上，就是在我接受耶稣基督的那一刻，基督所做的一切都落实在我身上。祂的一切，包括了祂的义，都为我所有。路德的片语“同时是义且是罪人”就是这个意思，在我相信的那一刻，我是义人，是靠着基督的义的归算。基督的义使我成为义人。祂的死解决了我本当得的惩罚。祂的生命使得我获得永恒中的奖赏成为可能。就是如此。我的义都与基督联结。而与此同时，在我自己的里面我仍是罪人。正是罪人才被赎罪所救。那就是福音和十字架的荣耀。圣经告诉我们，我们能够得到基督转移到我们账下的义和美德的唯一道路就是通过信心。我们无法赚取。我们是不配得的。我们亦非靠德行。我们只能信靠并紧紧抓住它。

唯独因信称义的意思就是这么简单。称义唯独靠基督。靠祂的功德，靠祂的义，祂的生命，祂的死，我们才能站在圣洁的神的面前。没有基督，我们就没有盼望，因为我们所能交给神的一切，就是我们自己的“不义”。

所以毫不奇怪，希伯来书的作者问道，“*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来 2：3）这是一个反诘句，其答案昭然若揭。我们怎能逃脱？我们将无法逃脱。我们也不能逃脱，因为一个不义的人不可能在一个公义的

神面前生存。我们需要被称义。我们要寻找称义之途，若非靠我们自己的义，就得靠改教家们说的“外来之义”（foreign righteousness）。而对我们而言，能有的唯一的外来之义就是基督之义。

第三部 为何得救

第八章

立嗣和见主荣面

我曾经有些年在—个全国性的广播节目“心意更新”（Renewing Your Mind）上作讲员。这个节目虽然每天向全国范围播放但每次节目都是事先录音。我们是现场录音，听众每次—般大约有三十几个人，到我们位于奥兰多的电台来。有—对夫妇从—开始就参加了这个录音的事工。我们常常—个星期有两场，每次录两到三个讲座，他们场场不落。因为我们经常会有访客，我通常在开始前会逐个问问来参加的人，请他们作自我介绍。每次当我来到这对我讲到的夫妇面前时，那位先生会很简单地回答，“我的名字叫哈罗德·史楞博格（Harold Schellenberg）。我很高兴能在这里。”然后他脸上就绽放出开怀的笑容。

哈罗德后来病得很重，他被检查出有多个脑瘤而且诊断出已经到了末期。他的癌症是致命的那种而且很快就使得哈罗德变得异常虚弱，看起来他好像每天都在丧失精力，很快他就几乎做不了任何事了。他的妻子爱娃（Eve）全心全意地每时每刻照顾他。她继续每个星期都带他坐在轮椅上到录音棚来。在他病的最后—个星期，他失明了，但他

仍然来到录音棚。他继续用同样的方式介绍他自己，他仍然以他那感染人的笑容来和每个人打招呼。哈罗德是我所遇见过的一位最友善，最亲切的人。他从不知道要抱怨什么。在最后的日子里，我问候他，“哈罗德，你感觉怎样？”他会回答说，“我挺好的，因为主会看顾我的。”

哈罗德热爱圣经，热爱教会。他在星期日去世，那对他是最合适不过了。在安息日他进入了他的安息。我想象，在他呼出他的最后一口气的时候，那即是从这个世界立即转移到荣耀之中。他迈过了那最大的维度的限制，进入与基督的最亲近的同在，他正在经历的真是好得无比，如保罗所说，*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 5：8）。在哈罗德的葬礼上，我得到这样的殊荣，为他致悼词。在结束的时候，我不能遏制自己对他进入天国时候的想象。我确信，当他踏入那荣耀的瞬间，看着耶稣的面孔，他会说，“嗨，我的名字叫哈罗德·史楞博格，我很高兴能在这里。”

活着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处

看到一位圣徒去世是很宝贵的一件事。圣徒的死在神的眼中看为宝贵。我们得到各种各样的忠告，告诉我们应当怎样活，但是很少有教导我们应当怎样死。而另一方面，清教徒不仅很关心圣洁的生活，也很关心圣洁的死亡。我

们倾向于忘掉我们全部生命的目标是指向坟墓的另外一边。我们唱福音歌曲，“这世界非我家，我停留如客旅”¹，但是当我们经过此生，我们常常让我们的目光从我们的目标游移。我们顽强地紧紧抓住这个生命，仿佛比起在前面等待我们的，这才是最好的。我们的态度与保罗所写的是南辕北辙：

因为我知道，这事借着你们的祈祷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终必叫我得救。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没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胆，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但我在肉身活着，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该挑选什么。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着，为你们更是要紧的。（腓 1：19～24）

保罗被一个很大的矛盾所拉扯。他落在两个互相对立的愿望之中。一方面，他渴望离开这个世界。他已经为他

¹ “这世界非我家”（This World Is Not My Home），「生命圣诗」，#485

的离去做好了准备。另一方面，他极愿留下，为了满足他的教会的需要。在此要注意的是，他在这两者之间比较并非是在好与坏之间，也不是在好与更好之间。这是好与好的极致之间的比较。

保罗并没有污蔑今世的人生。生活是美好的，我们要最大限度地享受它。这是我天父的世界，我并不要鄙视它。在这个世界上，我并没有经历到神似乎缺席了，因为基督差派了祂的圣灵作为祂在这里与我们同在。但是当我们经过幔子的时候，基督的同在就有了一个新的维度。然后我们就直接进到与祂当即的同在（immediate presence）。

再重复一下，保罗不是简简单单地在是活还是死之间感到不知所措。相反，是在离世还是留在世上之间。他并非就是为了摆脱这个世界而想要离世。他不是去找一个救生舱口。他愿意离开是为了和基督同在。那才是他最深的愿望。

进入与基督的同在

进入与基督的同在的应许最初是出于耶稣自己之口。在“楼上论谈”中，祂对祂的门徒们说：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在我父

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哪里。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约 14：1-4）

耶稣对祂的朋友们的命令是让他们心里不要忧愁。祂谈到在祂父的家中有许多住处（或曰“大厦”）。在祂就要离开祂的朋友们的時候，祂要他们放心，祂是要在前面为他们预备，时候到了他们将和祂再相聚。祂应许他们，祂在哪里，他们也将在那里。

这些安慰的话在这篇谈论的后面又进深了一步，耶稣说：

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你们听见我对你们说了，我去，还要到

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因为父是比我大的。（约 14：25～28）

在基督里立嗣

天堂，我们最终的归宿，是与我们在基督里成为后嗣连在一起，不可分的。因为我们被收养（adoption）进入父家，所以我们得着这应许，就是在父家中有我们的住处。作为神家中的成员，我们成为祂的后嗣。保罗这样描述我们的被收养：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做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14-18）

《约翰一书》如此宣告我们在基督里被收养和我们未来在天上得祝福之间的联系：

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洗净自己，像他洗净一样。（约壹 3:1-3）

约翰要引起我们对我们之所以被造的终点或目的的关注。他宣告了我们的荣耀的最高点——我们得救的顶峰。他用“看哪”（behold）！²这个词开始，这是要唤起人们特别关注，是要我们把注意力聚焦于下面将要跟着的话。约翰下面的话是写给教会的，“你看……是何等的慈爱……”他要我们停下脚步。他要求我们思想那特殊形式或类别的爱，这爱在我们的得救中彰显出来。我们可以把“爱”这一大类再细分成许多不同的种，可以有：宠物之爱，情欲之爱，浪漫的爱，……还有所谓精神之爱，等等。我们可以查看各种爱，但是约翰说，“先别急。我们可以被称为神的儿女，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爱？”

² 作者在此引用 KJV：“Behold, what manner of love the Father hath bestowed upon us……”。

“住了吧！静了吧！”

就其强烈程度来说，和这个询问相似，就是门徒们在加利利海上，风暴过后提出的问题（见可 4：35~41）。猛烈的风暴毫无预兆突然爆发，那时耶稣正在船舱后面休息。风从地中海刮过来，掀起巨浪。祂的门徒们——他们都是有经验的水手——十分害怕，以为他们将要遇难了。在危急之中，他们来叫醒了耶稣，求祂，“夫子，快做点儿什么，否则我们要丧命了！”我们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耶稣看到了这个情况。祂看着狂怒的暴风和要把船掀翻的巨浪，然后祂做了一件匪夷所思的事。那成为肉身的创造主，祂创造了风和水，以与创造之时那神圣的命令相仿的方式，给狂风巨浪下了口头命令，说，“*住了吧！静了吧！*”

（Peace, Be Still³）瞬间，海面平静如镜，甚至连一丝和风或空气中的风声呢喃都没有了——绝对平静。我们可能会觉得，随着海面平静下来，门徒们的惧怕与焦虑也会跟着平静下来。但是事情并非如此。圣经告诉我们，“*他们就大大地惧怕*”。除去了迫在眉睫的威胁之后，门徒们的惧怕反而增加了。为什么？他们突然被一种

³ NASB: “Hush, be still!” 原文的意思是：“be silent, be muzzled!” 用比较通俗的中文其实可以翻译成：“别作声，住嘴！” 耶稣这里是很重的命令口气，和合本的翻译似乎有些太文气了。

xenophobia，即对陌生人的恐惧心理抓住而不知所措。他们发觉，他们是和一个绝对的外人（alien）在一起。

如果有一个人能对风和海说话，命令它们立时服从，和这样一个人交往，人会怎么做？门徒们经历到恐惧，因为这个“外星人”比海对他们而言是更为可怕：“*这到底是谁？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可 4：41）他们无法将耶稣归入或包括于任何已知类别之内。祂是祂自己的单独的一类。因为祂是如此异乎寻常，以至祂使他们感到恐惧。祂作为一个人的样式超越了所有一切其他形式的、他们所曾经验到的人。以同样的方式，约翰道出他对神收养之爱的惊讶：“*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那种爱，我们无法将其归类，那是绝非一般或寻常的。

我们被收养：令人惊讶的现实

看起来好像今日的对这样的惊愕都打了预防针似的，对于我们被神收养这个令人惊叹的事实好像都有了免疫力，见怪不怪。人们反复地告诉我们，我们都是神的儿女。我们以为神很自然地就是我们的父。

但是断非如此！圣经告诉我们，我们本性上都是忿怒之子。神既非普世之人的父，普天之下人人亦非兄弟。圣

经说的是普世的邻舍，所有的人都是我的邻舍，而我应该以基督徒的爱对待他们。并非所有的人都是我的兄弟姐妹，那种亲属关系只能通过收养。耶稣是神的唯一的自然之子，所有其他人都是以被收养的身份进入神的家庭。

生活在第一世纪的人的预设和我们现在不一样，不能自以为是的假定作为神的儿女是本当如此。事实上这是一个很极端的思想。对于约翰来说，无所不能的主神竟然看着我们并称我们为一家人是难以想象的。

我们可以从旧约里的一个故事一窥此种收养的极端的恩慈，这就是米非波设（Mephibosheth），约拿单瘸腿儿子的故事。在扫罗和约拿单死后，大卫手下那些过分热心的将军们搜遍全地，要消灭任何扫罗家族可能的存活着，以绝后患，免得有人成为王权转移到大卫手上时的对头。这个清洗并非大卫的意思。他没有要对扫罗家族进行报复的意愿。当扫罗和约拿单的死讯报告给他的时候，大卫哀悼。他为他们的消亡悲哀哭号，并作了“弓歌”，而且他指示这首歌要教导给犹大的子孙：

以色列啊， 你尊荣者在山上被杀！

大英雄何竟死亡！

不要在迦特报告；

不要在亚实基伦街上传扬；
免得非利士的女子欢乐；
免得未受割礼之人的女子矜夸。
基利波山哪，愿你那里没有雨露！
愿你田地无土产可作供物！
因为英雄的盾牌在那里被污丢弃；
扫罗的盾牌仿佛未曾抹油。
约拿单的弓箭非流敌人的血不退缩；
扫罗的刀剑非剖勇士的油不收回。
扫罗和约拿单——活时相悦相爱，死时也不分离——
他们比鹰更快，比狮子还强。（撒下 1：19-23）

这首哀歌表现了大卫对约拿单的深厚的爱。第二十六节写道：

我兄约拿单哪，我为你悲伤！我甚喜悦你！你向我发的爱情奇妙非常，过于妇女的爱情。

因为他对约拿单的爱，所以大卫询问他家里是否有生存者。有流言说有个唯一的生存者，是一个男孩名叫米非波设，他的双腿都瘸了，而且被秘密地隐藏起来。大卫的

士兵因此就在全境进行搜索。最后就找到了米非波设。我们能想象那位保护米非波设的妇人在听到敲门声时的恐惧。她最怕的事现在发生了，士兵们冲进屋子，抓住了米非波设。自然这个孩子也是惊恐万分。我能想象他大声嚎哭，哀求帮助。他一点儿也不知道他的命运将会如何，只有也许会被杀害的恐怖的念头。他被带到耶路撒冷，士兵们把他带到大卫面前。圣经上如此记载此事：

扫罗的孙子、约拿单的儿子米非波设来见大卫，伏地叩拜。大卫说：“米非波设。”米非波设说：“仆人在此。”大卫说：“你不要惧怕，我必因你父亲约拿单的缘故施恩于你，将你祖父扫罗的一切田地都归还你。你也可以常与我同席吃饭。”米非波设又叩拜，说：“仆人算什么，不过如死狗一般，竟蒙王这样眷顾！”

王召了扫罗的仆人洗巴来，对他说：“我已将属扫罗和他的一切家产都赐给你主人的儿子了。你和你的众子、仆人，要为你主人的儿子米非波设耕种田地，把所产的拿来供他食用，他却要常与我同席吃饭。”洗巴有十五个儿子，二十个仆人。洗巴对王说：“凡我主我王吩咐仆人的，仆人都必遵

行。”王又说：“米非波设必与我同席吃饭，如王的儿子一样。”（撒下 9：6 - 11）

经文指出，米非波设得到的优待不是仅仅**有时**和王一起吃饭而已，而是**常与**王一起吃饭并接受如同王的儿子的待遇。

这是一个很生动的例子，告诉我们被收养到神的家中是什么意思。每一次我在领受圣餐的时候都会想到这件事。我认识到我是来到王的席前，作为一个在灵里面残废的人，我的灵魂不能取悦于神。我无助而来，除了从我的兄长⁴ 耶稣得帮助，是祂把我领到神的家中。

神不可量度的爱

并非因为大卫对米非波设有什么深情厚谊他才邀请他到王的席上。他甚至根本就不认识他。那他为什么这么做呢？他这么做是因为他对约拿单的爱。我想不出有任何理由我们中间的任何一位可以在神的家中，除了，在父神创立世界以前就已经定意，祂的儿子将“*必看见自己劳苦的*

⁴ 对耶稣的这个称呼对于我们中国的读者会觉得有些古怪和不适，也许会让我们联想到“太平天国”，所以我们几乎从来不这么称呼耶稣。

功效，便心满意足”（赛 53：11）。正如基督在约翰福音第十七章指出的，我们是父赐给子的。正是由于父对子的不可量度的爱，我们才被称为神的儿女。因为父爱我们的兄长，我们才被收养进入祂的家中，而且坐在祂的席旁。

我们一定不能把这个无法言喻的特权看作是理所当然。每一次当我们在祷告的时候称呼神为“父”，我们要想到这异乎寻常的爱，正是这爱使得这儿女般孝敬的称呼成为可能。约翰说，“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

这个世界寄居的和客旅

成为神家里的一员意味着对于祂，我们就不再是一个陌生了。我们现在不仅被神所认识，而且反而变成这个我们由之而来的世界的寄居之人了。如果我们是基督徒，我们的思维方式对于这个世界的方式是属于外来的。这个世界不可能理解我们。

基督徒的思想里有一定的维度是异教徒们——只要他们还保持在异教的语境中——永远无法理解的。圣经说，*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约壹 3：1）。因为我们已经被接在基督的身体上并被收养归入了祂的家，

由祂而来的对这个世界的疏离和隔阂就已转移给了我们。这是我们所面临的试探，要我们妥协的问题之一。当世界拒绝我们的时候，我们感到受了伤害。我们仍然希望所有的人都爱我们。我们深愿受到同我们一样的人的赞赏。与基督的羞辱有关联并不让我们感到特别舒坦。

你曾受过洗礼吗？我们施洗是被浸入什么？你曾被施洗归入基督的死吗？你曾被施洗归入基督的复活吗？如果你已经接受了洗礼，你已经在你的灵魂上接受了一个印记。这是不可取消的印记，它就给你打上烙印，你就是被神所分别出来的一位，与基督的降卑有份。如果我们不愿意与基督的降卑有份，那我们永远也不能与基督的升高有份。但是如果我们愿意与基督的羞辱有份，我们也将与基督的荣耀有份。受洗这个记号就在我们的身上留下印记。结果就是，世界不认识我们，因为世界不认识祂。

在天上，我们将会是什么样子？

约翰继续说道，“*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约壹 3：2a）。在此有很关键的对比。这是关于我们对现在知道什么和我们对将来不知道什么之间的对比。有关现在，我们所知道的就是，我们是神的儿女。约翰说，这是我们知道的。但是我们并不知

道在未来，我们具体会是什么样子。人们有时会问我，“在天上我将会是什么样子？我难道永远都是五十八岁吗？我的新的身体会超重吗？我会恢复我在十八岁时候可以作的那些动作吗？”我对这些问题挺惊讶的——人们居然会认为我有能力解答它们！有好多事是我们现在还不知道的。

我们不知道我们在天上具体会是什么样子。我的父亲去世之后，有好多年我都被重复出现的噩梦所困扰。他的离世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他的情况在三年时间里逐渐恶化。他一点点，一寸寸地死去，经受数次衰竭性的中风。一段时间之后，他瘫痪在床，头发全白了。他只有五十二岁，却看起来像是八十岁的人。他每天坐在他的椅子上直到晚餐的时间。到时候，我就过来，在他面前蹲下，用后背对着他。我拿起他的无生命的胳膊，让它们环绕我的脖子，用我的后背把他托起来，拖拉他。他的双脚瘫软无力地在地上拖着，我将他背到饭厅，把他放下到他的椅子上。为了保持他的尊严，他愿意在晚餐时坐在饭桌边。他已经完全丧失了视力，说话也是口齿不清。但是，只要他还活着，他仍然希望在晚餐时坐在饭桌的首位。晚餐结束后，我要重复这个过程，把他拖回他的房间。

他去世后，就仿佛我的灵魂也和他一起死去了。以一个十几岁的少年男孩的角度，我觉得他是活着的人里面最

伟大的一个人。他去世后好多年，我一直作噩梦，直到把我惊醒，出一身冷汗。在梦里，我的父亲会出现。而每一次，我的情感都是一样的，我会特别高兴见到他。然后我的兴奋就变成沮丧，因为他是在他去世时的那种境况里。在梦里，我知道那是毫无希望的。他在死去，而我什么都不能做，可以阻止这死亡到来。那些噩梦在二十多年前停止了。但是在它停止之前，我起码有三十多次作同样的梦。而在它停止之后，直到大约三年前，我再也没有梦到过我父亲。

我们有各种各样的梦。为什么我们会作我们所作的梦，那是人言言殊的事。精神病学家们也许会猜测它们的重要性，不过释梦并非实在的科学。有些梦是十分生动和强烈，以至我们在早晨还能很确实地记得。我最后一次梦到我父亲就是如此。

在这个梦里，我的父亲第一次以一个完美的身体出现。我当下就认出他来，但我却看不出他的年纪。他的脸被阳光晒黑，呈古铜色。他的体态是强而有力的，但我说不出他是四十五或二十五岁。无法猜测他的年纪。这一次他的外貌不是像一个将要死去的人，似有一种光环射向于他。我说，“爸，你活着！”

他看着我，一丝笑意在眼中闪烁。他笑着说，“当然，我活着。你觉得怎样？”

我回答道，“但你有一个新的身体，而我觉得，从现在起要有很长的时间，我们才会有这新的身体呐。”

他说，“那我现在已经有了。”

我回答，“那很好。”

如果我的父亲已经在那里了，我不会和他争辩什么神学问题。我问道，“爸，你第一次见到耶稣时，像是什么样子？”

他说，“哦，儿子，就正像《启示录》所写的，没有灯，也没有光照，没有太阳，也没有月亮。整个地方都被神和羔羊的荣光所照耀。”他接着说，“而且，儿子，当我第一次看到基督那光彩夺目的荣耀的时候，简直是难以置信。”

我说，“你的意思是你只看到了一次，然后你必须去到天上其他的角落，而这件事仅仅停留在你记忆里？”

他回答道，“不，难以置信的是，不论你在天上的任何地方，其实并无关系，你可以见到祂，就是见到祂的真体。”

“必得见他的真体”

那是我的梦。那是一个与我的生命中最大的痛苦——失去我的父亲——相关的梦，同时也是与我的生命中最大的盼望相关的梦，就是新约里所应许的，“*见主荣面*”（Beatific Vision, 或 *the visio Dei*）⁵。我不觉得在我的一生中曾经听到过一个关于见主荣面的讲道，我猜不透是什么原因。这是最终的奖赏，是基督徒最终的目标。这个字，beatific，与 beatitude⁶ 来自于同一字根。所以见主荣面就是祝福的最高的愿景，这是当我们与神面对面的时候我们将经历到的祝福。

约翰继续写道：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壹 3：2-3）

在这段文字中有一个很严肃的问题，这个问题在神学家们的脑中盘旋了数个世纪。这是一个类似“先有鸡还是

⁵ 中文天主教一般译为“荣福直观”，为天主教信条之一。

⁶ 《马太福音》第5章3至10节所记，中文称为“天国八福”，英文是“The Beatitudes”。

先有蛋”的问题。约翰告诉我们，我们将见到耶稣的真体（拉丁文是 *in se est*）。这个看法就是我们将见到神，不是祂在荣耀彰显的云彩里的那种形式（按：指所谓 *shekinah glory*），也不是在燃烧的荆棘中，也不是在旧约的火柱中，不是以神的显现的形式（*theophany*），不是以外观的形式，神是个灵。我们将要见到祂的本体。

但是我们能够见到灵的本体吗？

就此而论，我怎么能见到任何人？为了让我能看见任何东西，我必须要有个身体。我必须要有眼睛。一定要有光线。一定要有什么东西，在物体形状上我可以看见，也就是一定的物体在光线照射下我可以看见。视觉是牵涉到各种化学和物理的一种动态。光线反射出对象，一个影像就反映给我，它击中我的眼睛。它经过瞳孔，晶状体，和视网膜，以及所有与视觉神经相关联的部分。经过这个复杂的过程，这个形象才出现在我的头脑的屏幕上。我认识到我刚刚看到了一个东西。但是我所看到的是一个光子和其他东西的形象。我全部的视觉经验是透过感官和神经末梢为媒介的。

如果神是灵，而且没有身体，我们怎能见到祂？乔纳

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⁷ 建议说，当一个灵魂见到灵，不会有形象的转移（或光子）。不需要视觉神经或视网膜。当一个灵魂直接见到神，是一种“当即”（immediate）的经验。

那么，所说的这“当即”的经验是什么意思？

让我举例说明。在足球赛季⁸结束的时候，我若问人说，“你看了超级杯吗？”如果回答是肯定的，我就会问一些比较细节的问题，比如，赛场的温度是不是很暖和？这时，他们就会对他们原来的回答加以修正，他们会说，他们是通过电视看的超级杯。从客观现实上讲，他们并没有观看超级杯。他们看到的是通过光线传输的电视转播的画面。或者他们是读的关于超级杯的报纸报道，或者是收听电台广播。用一句话说，他们看到的是“媒介版”的超级杯。他们与超级杯的关系是通过我们所说的某些“媒体”。之所以称为“媒体”，因为它们代表了某些“介质”，某些在我们与实际之间，而将现实报告给我们的东西。而且，即便我们是真实事件的目击者，我们对那些事件的看法也是通过我们身体的物理感官传输给我们的。

⁷ 乔纳森·爱德华兹，1703-1758，是 18 世纪北美著名的清教徒布道家，推动北美殖民地的“大觉醒运动”。

⁸ 指美式橄榄球，美国人称为“football”。

想想看，如果有一个没有居间媒介，对神的真实存在的直接的，亲身的了解，那是何等不可言喻的经历！而那正是基督徒当他们在地上的生命终结时，新约应许他们将会发生的。我们尚未知道我们将会是什么样子。但是我们知道一件事：我们将会像祂，并将见到祂的真体。

看见神纯洁的荣耀

让我们回到我们的“鸡和蛋”的问题上。圣经告诉我们，我们成圣过程的终点将是我们得荣耀，那时所有罪的残余的七零八碎都将从我们的品性中清除。我们将是纯洁的，不再有怀疑，不再有惧怕，不再有错失，不再有痛苦，不再有恶。所有这些都永远离开我们。我们将像基督，完全成圣。我们将在祂无所遮蔽的华美与荣耀之中见祂的真体。我们将见到的，会让先知以赛亚所见到的圣洁的那位之异象如同小巫见大巫一般。

这里的问题是，我们能够得见祂是因为神先洁净和荣耀我们，使得我们能够见祂吗？我们现在不能见神的原因并非我们的眼睛有什么残缺。问题在于我们的心。神不允许任何一个有一颗不完全纯洁的心的人得见祂自己。我们回想耶稣宣告祂对清心的人的祝福，应许他们必得见神（参太 5：8）。我们不是清心的人，所以我们不能看到我

们现在所处维度之外的东西。我们能够看见在三维空间里面的东西，但不能超出这个范围。我们无法渗入超自然的领域。我们无法看透神的领域因为神不允许我们见祂的领域。在通向乐园的门口仍然有一位天使持着带火焰的剑把守着入口。没有一个人能够见神而活着。直到我们得清洁了，我们才能见祂。事情是否就是照着这个样子发生：神清洁我们，然后有光亮起，我们就浸浴于对基督的荣耀的当即同在中？我不是很确定。

也许事情会按不同的路线展开。也许不是我们先被洁净然后能够见到神彰显的荣耀。也许是神将祂的纯洁的荣耀显现给我们。眼见祂的本体也许就是祂用来洁净我们的能力，我们被这个异象所洁净。我不知孰先孰后。我也实在并不太在乎哪个在先。我所愿的就是见到祂。我所愿的就是，所有拥抱基督的人有一天他们的眼睛打开——他们心灵的眼睛打开——他们能够见到耶稣基督那显现的圣洁的荣耀。那正是我们被造的目的。那正是我们感到在我们灵魂最深处的一角我们所失落的。那正是在成就我们作为人的目的之前，必须得到医治的那空洞的痛苦。略逊于此，便绝无济于事。

这是神对祂的百姓所应许的命运之归宿。这是我们得救的目标和目的。这正是我们为了什么而得救。我们靠神

得救(by)，从神得救(from)，也为神而得救(for)。这正是救赎之史剧的全部反讽性(irony)所在。

新天新地

最后，我们读到神给我们的新天新地的应许，新耶路撒冷会从天而降。这是约翰在被放逐到拔摩海岛上所领受的启示的拱顶石：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装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做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做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又说：“你要写上，因这些话是可信的，是真实的。”他又对我说：“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终。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

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做他的神，他要做我的儿子。（启 21：1-7）

约翰描绘这天上之城，是基督给与我们的。这城的街道是精金铺就，城门是珍珠，而城墙是碧玉。他所描绘的这个城是如此壮丽华美，相比之下，人类在这个世界上所建造的最雄伟的建筑都显得像是贫民窟。

这个城里没有教堂建筑。其地平线上也没有什么高耸的塔尖或尖顶标志。没有圣殿，因为这里无此需要。

我未见城内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那城内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于那城。城门白昼总不关闭，在那里原没有黑夜。人必将列国的荣耀、尊贵归于那城。（启 21：22-26）

何等伟大的救赎

最后，在圣经的最后一章，约翰描绘了一条纯净的河流——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正是在这样一个宏伟的

场景中，“见主荣面”就将发生于此。正是在这里，我们得救的终曲一章如此写道：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每月都结果子，树上的叶子乃为医治万民。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侍奉他，也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不再有黑夜，他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神要光照他们。他们要做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22：1-5）

如果我们漠视了如此伟大的救赎，我们怎能逃罪呢？
这救赎是**靠神**，**从神**并**为着神**，一切荣耀都归于神。



林格尼尔图书馆

林格尼尔福音事工是史普罗博士于一九七一年成立的国际基督教门徒训织，其宗旨是尽可能向更多的人完整地宣扬、教导并捍卫上帝的圣洁。林格尼尔图书馆的标章已经成为世界各地和许多语言中值得信赖的标志。

在大使命的激励下，林格尼尔福音事工在全球以书面和数码形式分享门徒训的资源。各种值得信赖的书籍、文章和教学系列视频正在被翻译或配音成四十多种语言。我们的渴望是帮助基督徒明白自身信仰的内容、缘由、实践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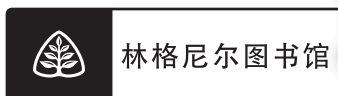
从何得救？

一个事关永恒结局的问题

“你得救了吗？”，有没有陌生人问过你这个问题？许多基督徒都会用这个问题作为开场白，向别人介绍耶稣。被问的人常常会答道“从什么境地中得救啊？”，这个反问可能会让我们措手不及。这是个很本质的问题，不回答它，就无法理解基督的牺牲，也无法向他人解释。

在《从何得救》一书中，R.C. 史普罗博士揭示到，因我们犯罪的缘故上帝对我们愤怒，这是我们所面临的最大的危险。我们需要的就是从神的这种愤怒中拯救出来，而福音的荣耀就在于，对我们发怒的那一位也是拯救我们的那一位。当我们更好地认识到我们罪的严重性和基督赎罪的充分性这些真理，知道这是上帝的恩典的时候，就会更深深地敬拜祂，将祂的救赎之道传扬出去。

史普罗（R.C. Sproul）博士（1939-2017年）开创了林格尼尔事工（Ligonier Ministries）。该事工位于佛罗里达州奥兰多附近，是一个训练基督徒的国际组织。他还是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圣安德鲁礼拜堂（Saint Andrew's Chapel）的首任讲道和教导牧师、归正圣经学院（Reformation Bible College）的首任院长以及《神学讨论》（Table talk）杂志的执行主编。他的广播节目《更新你的心灵》（Renewing Your Mind）每天仍在全球数百家广播电台播出，你也可以在网上收听。史普罗博士为全国性的福音派出版物撰写过数十篇文章，在世界各地的会议、教会、学院和神学院发表演讲，并撰写了一百多本书，包括《上帝的圣洁》、《上帝的拣选》和《人人都是神学家》。他还担任过《宗教改革研读版圣经》的总编。



www.rtf-usa.com
rtfdirector@gmail.com